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3
正 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其他.....	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奥比中光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7日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比中光有限、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蚂里奥技术	指	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日升	指	东莞奥日升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奥锐达	指	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奥视达	指	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拓三维	指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奥比	指	西安奥比拓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奥辰光电	指	深圳奥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奥诚	指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远点	指	深圳前海远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奥比	指	奥比中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奥芯	指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蚂里奥软件	指	深圳蚂里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蚂里奥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迦辰	指	上海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奥视达的全资子公司
桔子智能	指	深圳市桔子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奥光辰芯	指	西安奥光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美国奥比	指	OR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比	指	ORBEC INTERNATIONAL LIMITED(奥比中光(国际)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奥比	指	ORBEC SINGAPORE PTE. LTD., 为发行人控制的新加坡子公司
Joyful Vision	指	JOYFUL VISION LIMITED, 为发行人控制的萨摩亚二级子公司
Blossom Vision	指	BLOSSOM VISION LIMITED,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萨摩亚二级子公司
上海绿叶	指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阅面	指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众趣	指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无锡微视	指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异方科技	指	深圳市异方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飞芯	指	宁波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阅昕企业管理	指	深圳阅昕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参股

		公司
万盛兴智能	指	万盛兴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NEWSIGHT	指	NEWSIGHT IMAGING LTD.，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FOSTER, SWIFT, COLLINS & SMITH, P.C.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张廖律师事务所（Cheung & Liu Solicitors）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LAW FIRM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萨摩亚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Joyful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Taylor Vinters Via LLC 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 Blossom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LAW FIRM 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Blossom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芯	指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鑫	指	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欣	指	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泰	指	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诚	指	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

		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中瑞	指	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奥比熙光	指	珠海奥比熙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旭光	指	珠海奥比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逐光	指	珠海奥比逐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追光	指	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曦光	指	珠海奥比曦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禾光	指	珠海奥比禾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耀光	指	珠海奥比耀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星光	指	珠海奥比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奥比辰光	指	珠海奥比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5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559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562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股东大会会议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

事规则》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制度》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以奥比中光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36270G）。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奥比中光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奥比中光有限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奥比中光有限于 2013 年 1 月设立。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及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

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

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1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1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比中光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奥比中光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 46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六）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七）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消费电子事业部、生物识别事业部、AIoT 事业部、3D 传感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供应链运营部、质量部、战略投融资部等部门。发行人确认，各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十）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6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计 9 名，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起人共计 3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十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黄源浩	108,903,960	30.2511
2.	上海云鑫	48,822,120	13.5617
3.	周广大	26,968,320	7.4912
4.	奥比中芯	22,407,480	6.2243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5.	黄剑云	11,314,440	3.1429
6.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154,240	3.0984
7.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0,941,840	3.0394
8.	林建鑫	10,048,320	2.7912
9.	肖振中	9,603,000	2.6675
10.	李童欣	7,984,800	2.2180
1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2.1087
12.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58,600	1.4885
1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 伙)	5,212,800	1.4480
1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1.4058
15.	陈文春	4,522,320	1.2562
16.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4,465,440	1.2404
17.	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242,240	1.1784
18.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4,019,040	1.1164
19.	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19,040	1.1164
20.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600	1.0860
21.	奥比中瑞	3,472,560	0.9646
22.	赛富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30,480	0.8418
23.	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679,120	0.7442
24.	刘丹英	2,679,120	0.7442
25.	奥比中鑫	2,679,120	0.7442
26.	奥比中欣	2,679,120	0.7442
27.	深圳市天狼星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79,120	0.7442
28.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74,040	0.6039
2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85,120	0.5792
30.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24,480	0.5068
31.	深圳市华大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86,320	0.4962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3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280	0.4923
33.	奥比中诚	1,604,880	0.4458
34.	杭州富阳中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560	0.3971
35.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00	0.3620
36.	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00	0.3620
37.	奥比中泰	1,189,080	0.3303
3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40	0.2739
39.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40	0.2739
40.	骆阳	893,160	0.2481
4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86,320	0.2462
42.	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781,920	0.2172
43.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59,240	0.2109
44.	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40	0.2109
45.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280	0.1448
46.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160	0.140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46 名发起人。

¹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变更为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为体现奥比中光历史沿革中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部分仍采用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十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的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黄源浩持有的 82,800,000 股为 A 类股份，奥比中光的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 5 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因此，除修改公司章程等特别表决权限制事项外，黄源浩可直接和间接支配奥比中光 68.60%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提议、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奥比中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奥比中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奥比中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奥比中光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奥比中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十七）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部分股东曾经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8月24日，奥比中光有限当时的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第20.3条约定，该协议取代各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

意向书、承诺和通信以及公司及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期，发行人此前所有的融资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方案之日起生效；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履行《股东协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清理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八）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十九）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各相关股东已补缴相关出资，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未因延迟出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因延迟出资产生的争议，不存在因延迟出资追究股东违约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披露外，发行人的前身奥比中光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 申报前后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 18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结构确认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取得奥比中光股权的说明，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融资需求，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含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股权（份）转让的，新增股东的承诺符合要求，即新增股东按照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或自发行人完成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相应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两者孰晚进行锁定。

（二十一） 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3月15日，深圳市财政局向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下发了《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函》（深财资函〔2021〕375号），函复如下：“截至2020年10月27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360,000,000股，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5,060,880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405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886,320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0.2462%。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股东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后应标示‘SS’标识。”

2021年3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核发了《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确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函》（福财函〔2021〕154号），函复如下：“截至2020年10月27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360,000,000股，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5,060,880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405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886,320股为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0.2462%。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股东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后应标示‘SS’标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设置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所持奥比中鑫 7.50% 的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奥比中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 股份, 因此, 黄源浩通过奥比中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0558% 股份被冻结, 占比较小, 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二十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结果,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控制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 4 家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十五）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奥比中光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十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96.04 万元、59,581.41 万元和 25,243.56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81%和 97.4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十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十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源浩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的股份。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源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黄源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奥光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黄源浩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肖振中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2.	奥比曦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奥比熙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奥比逐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奥比追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奥比旭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奥比禾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奥比辰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奥比耀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奥比星光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奥比中芯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奥比中瑞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奥比中诚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奥比中泰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奥比中鑫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奥比中欣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源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绿叶	黄源浩担任董事，洪湖担任董事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广大。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周广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广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安正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周广大持股 80%
2.	汕头市佳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周广大持股 4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系
1	上海云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6%股权
2	奥比中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2%股权
3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股权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蚂蚁集团，蚂蚁集团持有上海云鑫 100%的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5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	纪纲	董事
7	周广大	董事
8	傅愉 (Fu Yu)	独立董事
9	郭滨刚	独立董事
10	林斌生	独立董事
11	徐雪妙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傅冠强	监事
13	漆染	监事
14	王献冠	职工代表监事
15	闫敏	高级副总裁
16	梅小露	高级副总裁
17	王兆民	高级副总裁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HUGE JOYFUL LIMITED ²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复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普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6.	广州鸿鹄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杭州云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橙力量（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²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9.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0.	共青城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1.	深圳数位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2.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4.	广州超级周末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5.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6.	北京搜车网科技有限公司 ³	纪纲担任董事
17.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8.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9.	优城联合（宁波）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0.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1.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2.	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滨刚直接持股 50.0136%
24.	全光息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5.	深圳市莱特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6.	赣州市光科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27.	深圳市光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嘉兴和宝特科技有限公司	傅愉（Fu Yu）持股 100%
29.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0.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1.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³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3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3.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5.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副总经理
36.	深圳市弘德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⁴	傅冠强担任财务负责人
37.	南京德铂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⁵	梅小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13 家，境外公司共 4 家；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8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四家子公司，分别为西安奥光辰芯、Blossom Vision、桔子智能、万盛兴智

⁴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⁵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能。该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下列与蚂蚁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旗下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此外，曹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蚂里奥技术的董事。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曹恺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蚂蚁佐罗科技有限公司
6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0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1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13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	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5	客如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应用推广、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和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经营实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十一）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十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三十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十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z68.com/>）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17号），自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将宗地代码为440305001003GB00114宗地（宗地号T401-0111）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宗地总面积为5,043.86平方米；宗地使用年限为叁十年，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50年9月2日；土地总价款为人民币59,4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29,7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剩余50%地价款，计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回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4日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土地所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3,782.9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需提交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材料。根据上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即2021年9月3日前，需付清剩余50%地价款。发行人目前尚未缴纳该笔款项，故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将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缴纳相关地价款，并待依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完毕土地总价款后及时办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638,326,141.89元，流动资产合计2,210,094,788.80元，财务状况良好，预计缴付土地价款不存在障碍。

2021年1月2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深规划资源证明[2021]0023号），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不含深汕管理局），未发现有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十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 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53 件。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另有 5 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24 件，其中发明专利共 124 件、实用新型专利共 146 件、外观设计专利共 54 件。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专利共 5 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5 项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未有与他人共有的专利。该等继受取得专利系发行人核心专利，涉及工业级应用整机系统设计技术，但该等继受取得专利已经完成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的所有权；继受取得他人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此，本所认为，该等继受取得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13 项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 88 件。

5. 其他技术许可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为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二维码与人脸识别相关的支付专有技术和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三十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三十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十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三十九）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四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42,351.37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上述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2021年1月11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中心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中心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不会出现被拆除或其他可能导致奥比中光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

（3）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

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科研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

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十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为新拓三维西安分公司及新拓三维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四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中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 家，分别为西安奥比、前海远点、上海奥诚、武汉奥比、东莞奥日升、奥视达、奥锐达、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奥辰光电、上海迦辰、蚂里奥软件、深圳奥芯。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家，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Joyful Vision 及新加坡奥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参股子公司，

分别为上海绿叶、上海阅面、阅昕企业管理、北京众趣、无锡微视、异方科技、宁波飞芯及 NEWSIGHT，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议通过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的会议文件、共同投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共同投资公司包括奥锐达、奥视达、异方科技、上海阅面，报告期内还曾包括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上海阅面、异方科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

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sz.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6,666,391.21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645,444.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天健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奥比中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制定新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鉴于部分公司股东进行了名称变更，新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股东名称进行了同步更新。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或取得股东确认，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四十三)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五）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十七）特别表决权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审阅发行人《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

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程序合法合规，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特别表决权设置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四十八）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首席战略官兼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副总裁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傅愉（Fu Yu）、郭滨刚、林斌生、徐雪妙，其中林斌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Blossom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 和 Blossom Vision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该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其注销之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日升主要负责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统一处理,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

影响。东莞奥日升已办理环评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除东莞奥日升外，发行人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及销售活动，不涉及办理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或备案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奥日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对认证机构业务员的访谈、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 (五)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产品质量检测相关凭证和记录、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抽样检测报告的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销售退回明细、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对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相关的合同和订单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大额退换货或补偿赔偿。
- (七) 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存在一项关于产品质量的未决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较小，不属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披露的该项争议外，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

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 (九)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为：

“任何一家企业存在和发展壮大的本源，都是能为社会创造独特的价值。每当科学技术发生重大变革，推动生产力实现质的跃升，并催生巨大的新兴市场时，就形成了诞生新一代企业的土壤和时机。人类社会从机械

时代进化到电气时代，从电气时代进化到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过程，无不证明了这一点。当前，全球正处于人工智能时代的初级阶段，为新一代企业的成长提供了无比广阔的空间。

公司核心团队有近 20 年的光学测量、芯片、算法、硬件研发的经验，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 5G 时代的到来，让公司长期耕耘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公司的定位是在万物互联时代为智能终端打造‘机器之眼’，让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造福社会，因而确立了‘让所有终端都能看懂世界’的使命，聚焦 3D 视觉感知的底层核心技术，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最核心环节，希望成为行业中技术最全面、最先进的引领者之一。

公司的技术战略是推进 3D 视觉感知的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和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公司在技术横向上对结构光、iToF、双目视觉、dToF、Lidar、工业三维测量进行全领域布局。这种做法可以推动多种技术路线的相互促进，实现‘1+1>2’的效果：一方面不同技术路线在算法、架构、芯片、光学方面可以互相借鉴，使技术指标达到最优效果；另一方面，不同技术路线也可组合使用，完成单项技术满足不了的行业应用。公司在技术纵向上对每个技术路线都进行全栈式布局，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及软硬件系统的各项技术，从而能够依托对行业应用需求的深入理解，自主开发或定义最适合 3D 视觉感知的各类元器件和算法，克服通用元器件的局限和不足，全栈式打通，系统级优化，不断提升技术性能。

公司的产品战略是为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多层次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产品，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推进技术和产品开发。3D 视觉感知能力将成为智能化应用行业的基础共性需求，其应用需要 3D 视觉传感器、主芯片/算力板、嵌入式应用算法、云端后台等一套完整的系统。公司作为 3D 视觉感知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将提供专门为行业定制优化的参考技术方案，行业客户可根据自身能力和诉求，选择只购买 3D 视觉传感器、算力板等模块，或购买使用整套技术方案，以及进行差异化、

个性化的优化，从而获得最优的 3D 视觉感知应用支持。

在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坚持‘3D 视觉传感器+自主底层核心技术+完整应用方案’的市场定位，重点围绕生物识别、消费电子、AIOT、工业三维测量、车载视觉传感器等领域，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一方面提供性能更好的 3D 视觉传感器硬件，另一方面提供软硬件一体的完整 3D 视觉感知应用方案，努力成为既核心优势突出，又综合实力占优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十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十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十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其他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99.47%、99.45%、99.44%，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3 人、4 人和 5 人；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05%、99.2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4 人、7 人和 7 人，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文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外包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订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主要是零星软件模块研发外包，每年劳务相关费用支出小于 3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达 26,629.65 万元，劳务费用支出占比极低，因此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证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本所认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其他”之“(二) 劳务外包”。

(三)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项目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主要是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请政府科研项目，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含委托研发）主要是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在相关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聚焦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1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行业监管及科技伦理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对企业在数据应用合规性、数据安全技术上提出更高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技术（如算法的训练、系统的搭建等）、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2）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3）公司是否曾存在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4）“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5）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行业法规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技术（如算法的训练、系统的搭建等）、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1. 公司技术（如算法的训练、系统的搭建等）、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所阐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3D 视觉感知产品包括 3D 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和工业级应用设备。3D 视觉感知产品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分别向生物识别、AIoT、消费

电子、工业等业务线的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产品向客户销售后，客户集成到各终端产品中，在使用过程中部分终端产品会涉及到个人信息或数据的采集和运用，但这些信息数据均由终端客户掌控，公司并不享有这些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环节不涉及个人信息或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发行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包括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软件开发、量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在硬件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包括深度引擎算法的开发，该算法专注于深度信息的计算及优化，不涉及到个人信息及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同时，公司也在围绕 3D 视觉传感器布局研究一些应用算法，相关应用算法的研究过程中会涉及少量个人等信息数据的采集与运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阶段	分类	是否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采集与运用	概况说明
核心技术研发	系统设计	否	此部分技术构成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均不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采集与运用。其中深度引擎算法指的是用于深度信息的计算及优化，比如图像匹配、三角法、时间飞行计算、滤波计算等。
	芯片设计		
	光学系统		
	软件开发		
	量产技术		
	算法研发	深度引擎算法	是
	消费级应用算法		
产品生产	3D 视觉传感器	否	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均不涉及个人信息等数据采集和运用。
	消费级应用设备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业务/销售	AIoT 业务线	否	目前各个业务线，公司均是提供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部分业务线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涉及客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但均由客户执行。公司在销售与售后过程中并不涉及数据收集与运用。
	消费电子业务线		
	生物识别业务线		
	工业业务线		
	智慧教育业务线		
	激光雷达业务线		

2. 数据的来源及数据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公司在部分消费级应用算法研发及测试过程中涉及少量人脸、人体等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这些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委托第三方供应商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委托采集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公司委托第三方供应商采集的数据主要为人脸和人体数据，公司向可提供数据采集服务的供应商输出采集要求，由供应商完成数据的采集、存储及交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委托采集协议、第三方数据供应商提供的被采集方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文件、第三方供应商出具的《合规经营承诺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为保障数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会对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明确要求，一方面，公司会要求供应商与被采集方之间签订个人信息授权书文件，以确保供应商就所采集数据获得被采集方的有效授权。个人信息授权文件明确被采集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及被授权人/数据使用方情况等内容，并获得被采集人的明示同意。

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关数据委托采集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承诺并保证相关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合理，并已征得被采集人明示授权同意用于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基于本协议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不会侵犯被采集人的合法权利，且不会遭到他人的侵权索赔。如遇上述问题，乙

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以及甲方因上述问题导致生产研发受损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在采集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与被采集人签订相关授权协议及释明相应的项目情况与信息的使用情况，确保不侵犯被采集人的权益，保证数据的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与被采集人之间签订的相关授权协议须明确被采集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范围、数据使用人信息，并获得被采集人的明示同意。乙方使用的授权协议必须与甲方协商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数据时，须一并向甲方交付其与被采集人签订的授权协议的复印件（纸质版或电子版）。

乙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存储条件与设备来存储采集到的信息，尽到妥善保管与存储义务。如因乙方存储不当或者其他疏忽造成采集的信息丢失或被侵害或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基于甲方委托采集的信息，仅能给甲方保存和使用，不能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在完成交付后不能以任何形式留存或使用数据，不能分发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目的保存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完成数据交付并收到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对数据进行整体删除并向甲方出具已删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另外，根据发行人数据采集供应商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经营承诺函》及协议约定，数据采集供应商承诺并保证向发行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

此外，公司确保自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使用范围仅限于授权文件所限定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研究领域，未超出授权文件许可使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该等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的数据，第三方供应商已确认取得被采集方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发行人未超

出该等授权文件约定范围使用数据。同时，数据采集供应商进一步向发行人作出合规经营承诺函及在协议中约定，保证其提供数据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数据来源合法。

(2) 公司自行采集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授权同意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公司会采集内部员工的人脸、人体等数据以进行相关算法精度及效果的验证，通过与员工签署《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授权同意函》，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被采集人同意后进行采集，并按照被采集人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使用和处理。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集并使用员工数据已取得员工明确同意，数据来源合法。

(二) 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1. 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合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为保障数据信息的采集和运用等合规性，公司制定了“合法合规采集公开数据、集中存储防外部窃取、数据脱敏防内部泄露”的核心指导思想，初步形成了一套数据管理体系，从制度、组织、流程以及执行等方面全方位规范数据信息合规。

(1) 制度及组织建设

(a) 制度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指引》《网络安全应

急预案》《员工信息安全行为准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交互合规操作指南》《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响应流程》《数据处理奖惩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制定了不同层级、不同侧重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相关内部制度体系，从业务操作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方面出发，加强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方面的合规性。

(i) 整体数据治理基础

公司制定了《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指引》，建立了发行人内部数据安全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基础。其中《数据合规管理规定》提出了公司数据合规管理总体性规范及要求，约定了公司数据的获取、保存、使用、公开等相关模块的整体性管理规范，是公司从事数据合规管理的基础性文件。

(ii) 数据安全事件应对

公司制定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为保证公司数据合规使用、防范数据泄露等目的所制定的数据备份、数据库维护、网站维护等应急性措施，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事件的应对流程与具体措施。

(iii) 行为指引

公司制定了《员工信息安全行为准则》，就公司员工涉及网络与数据的相关行为提供基本的指引。从业务产品与数据交互方面，公司还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交互合规操作指南》，针对与第三方开展合作中所涉及的数据交互场景，建立安全基线与合规准则。

(iv)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响应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响应流程》，就如何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关于其个人信息的访问、删除、更正等权利提出内部规范指引。

(b) 组织建设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成立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的通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为确保相关制度能顺利执行，公司设立了与之配套的组织体系，成立了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

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数据安全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数据安全政策、制度和体系规划工作，部署并协调公司数据及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以保障公司数据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稳定运行。其中：

(i) 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工作组

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工作组负责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的相关人事任命、方针政策制定、战略决策、制度签署、技术实现、审查监督、应急响应等事项。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工作组下设合规组、策略组、技术组及审计组。

项目	职能
合规组	通过合规驱动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包括：提供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专业支持，识别公司数据安全相关风险，推动数据安全合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打造内部数据安全合规文化，代表公司进行对外的合规接洽，及伦理方面的思考与探索等。
策略组	统筹公司数据及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包括：制定数据及信息安全相关策略，设计信息安全相关流程，组织公司内部信息安全相关培训等。
技术组	为信息安全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包括：制定信息安全相关技术规划，设计具体落地的技术方案并实施部署，日常的信息安全运维等。
审计组	负责内部数据及信息安全的监督及审计管理工作，包含：公司数据安全相关制度的评审，相关安全事件的调查，组织内部审计，推动改善。

(ii) 执行委员及公司全体员工

执行委员系公司各一级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制度的推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执行与反馈。

此外，公司还通过邮件、课程等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制度、规范的宣导，以确保制度可以顺利落地。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数据安全及

个人信息保密协议》，针对涉及接触个人信息、数据的员工，其已签署《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及《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密协议》，承诺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内容，承诺遵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文件和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指引》《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员工信息安全行为准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交互合规操作指南》《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响应流程》等。除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保密信息”的甲方其他员工）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处理这些“保密信息”。

（2） 数据采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委托采集协议、第三方数据供应商提供的被采集方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针对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所采集的数据，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信誉等评估后，与之签订包含数据合法合规约定条款的协议书，同时要求第三方供应商在数据采集时必须与被采集方签订个人信息授权书，并对个人信息授权书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授权同意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针对内部员工所采集的数据，公司要求通过书面的方式获得员工的明确同意后再进行采集。

（3） 数据清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公司在数据清洗方面主要有数据脱敏、数据追溯等措施。对于包含个人信息的敏感数据，例如包含年龄的人脸图像数据，由研发部门开发相应数据脱敏技术，建立 ID 信

息数据库，将个人 ID 信息与数据脱离并将 ID 信息进行转换，将真实 ID 信息以及转换文件保存至 ID 信息数据库。在进行算法开发时，仅允许使用脱敏后的数据。此外，公司还将对一些数据进行标注、水印等以确保数据被清洗后可追溯。

(4) 数据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公司在数据管理方面主要包括数据存储管理以及数据使用管理。

在数据存储方面，公司建立了数据中心，负责面向集团所有研发及业务单元统一管理所有数据，搭建了服务器集中保存所有数据，并根据数据来源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目前针对数据中心正在进行更进一步的建设任务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数据管理需求，包括数据中心加密技术、备份策略、OS 系统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

在数据使用方面，在相关制度的指引下，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数据需求 OA，统一管理研发对数据的需求及审核。要求所有研发算法训练只使用脱敏后的数据，此外公司还对办公网络进行了隔离策略划分，针对数据需求较密切的研发岗位，公司进行了外网隔离(设置了 VDI 桌面)，并对电脑所有文件进行加密处理，由此来防范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外泄等风险。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我国现行颁布实施的个人信息、数据采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同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也对此作出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合规措施”所述合规措施，以确保公司的采集、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合规措施
《民法典》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公司内部制定了《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指引》，以确保数据收集处理能够满足合法、正当、必要的要求。</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尽管公司目前通过提供产品及服务收集个人信息的场景相对有限，但公司内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制定《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响应流程》，并将根据该流程响应自然人关于个人信息的各种权利请求。</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为确保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上述技术及内部制度管控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p> <p>如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内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流程向监管部门上报并告知个人信息主体。</p>
《网络安全法》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p>	<p>公司内部制定了《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指引》，同时针对从第三方合作获取数据的场景制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交互合规操作指南》，从而确</p>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合规措施
	<p>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保数据收集处理能够满足、合法、正当、必要的要求。</p> <p>为确保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上述技术及内部制度管控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p> <p>如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内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流程向监管部门上报并告知个人信息主体。</p> <p>公司深刻了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在业务开展中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内部管控流程确保通过合法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权限管控以及内部制度流程对于公司及员工进行严格管控，此前从未涉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p>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删除：（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确保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上述技术及内部制度管控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删除。
《数据安全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公司内部制定《数据合规管理规定》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以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公司会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与合规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从而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合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为确保数据处理及技术研发行为符合社会公德、伦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规章制度,通过该等内部规章制度,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通过日志审计、防泄密管理、漏洞管理等技术手段,并根据《数据合规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会定期对于公司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测,及时识别安全风险;同时如不幸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公司会根据《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所确立的流程要求落实向主管部门上报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为确保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与合法性,公司采取了上述技术管控措施及包括《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指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交互合规操作指南》在内的内部制度,确保数据收集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公司是否曾存在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违反《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产生诉讼或法律纠纷的情形,未出现数据合规风险。

鉴于此,发行人已从制度、组织、流程以及执行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合规,该等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三) 公司是否曾存在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兼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主任、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副主任的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四）“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1. “近期部分地方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北大法宝网站（<http://www.pkulaw.cn/>）、威科先行网站（<https://law.wkinfo.com.cn/>）的检索，近期我国广东地区、浙江地区出台了或拟出台相关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及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了相关约束，该等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及生效情况	相关内容
1.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07.30 发布，2021.09.01 生效	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2021.07.06 发布，2022.01.01 生效	明确了数据、个人数据、敏感个人数据、生物识别数据、数据处理的含义。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及数据安全进行了具体规定。 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应当在征得自然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生物识别数据。如果处理生物识别数据并非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必需，应当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另外，基于特定目的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未经自然人明示同意，不得将该生物识别数据用于其他目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及生效情况	相关内容
3.	《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0.12.24 发布，2021.03.01 生效	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中仅在研发阶段部分消费级应用算法在训练及验证过程中涉及少量个人信息及数据的采集及运用。针对该等个人信息、数据的采集及运用环节，发行人已结合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合规措施，且在经营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该等合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研发阶段的算法训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直接对生产、销售、业务等开展产生影响。

考虑到上述地方立法中对于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约束的规定并未超出此前国家立法层面的要求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合规措施，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行业法规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进一步分析说明行业法规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仅在部分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环节中涉及个人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该等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供应商采集及公司自行收集，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同时，公司已从制度、组织、流程以及执行多个维度采取相关合规措施确保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相关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相关行业法规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五) 下游应用行业监管更新变化的风险”披露如下：

“3D 视觉感知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时代的关键基础共性技术，随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各部委及省市地区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产业链和各场景应用不断发展完善，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对企业在数据应用合规性、数据安全技术上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的应用难度会逐步提升，可能在短期内对人工智能发展产生一定阵痛。《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采集、运用等情况作出了相关规定，且《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在立法过程中，立法及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应用取决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一些应用层面技术。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如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或数据合作方、客户等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不当使用或泄露，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数据合规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并可能对公司的研发、销售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jia in black ink.

潘渝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1年9月29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1〕99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FOSTER, SWIFT, COLLINS & SMITH, P.C.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张廖律师事务所（Cheung & Liu Solicitors）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萨摩亚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Joyful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Taylor Vinters Via LLC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9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929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932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商米科技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深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十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 其他.....	83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8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8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9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9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登记著作权.....	9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98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101

附件八：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 10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

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1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

市值分析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其他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 46 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奥比中芯

奥比中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奥比中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中芯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GJQ9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4(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0000	0.1852
	2	肖振中	10.6887	1.9794
	3	王兆民	38.7360	7.1733
	4	奥比旭光	100.0000	18.5185
	5	奥比熙光	75.0000	13.8889
	6	奥比追光	100.0000	18.5185
	7	奥比曦光	75.0000	13.8889
	8	奥比逐光	100.0000	18.5185
	9	其他公司员工	39.5753	7.3288
	合计	——	54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中芯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中芯对应出资额 1.1298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中芯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0000	0.1852
2	肖振中	11.8185	2.1886
3	王兆民	38.7360	7.1733

4	奥比旭光	100.0000	18.5185
5	奥比熙光	75.0000	13.8889
6	奥比追光	100.0000	18.5185
7	奥比曦光	75.0000	13.8889
8	奥比逐光	100.0000	18.5185
9	其他公司员工	38.4455	7.1196
合计	——	54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协议、奥比中芯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中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人奥比旭光、奥比熙光、奥比追光、奥比曦光、奥比逐光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旭光、奥比熙光、奥比追光、奥比曦光、奥比逐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奥比旭光

奥比旭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奥比旭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旭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UFH5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4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000
	2	肖振中	1.7526	1.7526
	3	江隆业	38.7360	38.7360
	4	闫敏	38.7360	38.7360
	5	其他公司员工	20.6754	20.6754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旭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旭光对应出资额 0.3228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旭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000
2	肖振中	2.0754	2.0754
3	江隆业	38.7360	38.7360
4	闫敏	38.7360	38.7360
5	其他公司员工	20.3526	20.3526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旭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旭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旭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奥比熙光

奥比熙光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根据奥比熙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熙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熙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5D977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43（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333
	2	肖振中	4.7394	6.3192
	3	陈彬	20.9820	27.9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9.1796	65.5714
	合计	——	75.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熙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熙光对应出资额 0.5003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熙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源浩	0.1000	0.1333
2	肖振中	5.2397	6.9863
3	陈彬	20.9820	27.9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8.6783	64.9044
合计	——	75.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熙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熙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熙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奥比追光

奥比追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奥比追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追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UC23G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3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1.7149	11.7149
	2	肖振中	11.0714	11.0714
	3	洪湖	14.5260	14.5260
	4	其他公司员工	62.6877	62.6877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追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追光对应出资额0.4196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追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1.7149	11.7149
2	肖振中	11.4910	11.4910
3	洪湖	14.5260	14.5260
4	其他公司员工	62.2681	62.268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追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追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

师认为，奥比追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奥比曦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曦光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奥比曦光的合伙人奥比禾光、奥比耀光、奥比辰光、奥比星光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禾光、奥比耀光、奥比辰光、奥比星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a. 奥比耀光

奥比耀光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根据奥比耀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耀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耀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CLA5N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135号四楼
注册资本：	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0.9947	6.2169
	3	其他公司员工	14.9053	93.1581
	合计	——	16.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耀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耀光对应出资额 1.4526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耀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2.4473	15.2956
3	其他公司员工	13.4527	84.0794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耀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耀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耀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a. 奥比辰光

奥比辰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奥比辰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辰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9FQX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0 号四楼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5556
	2	肖振中	3.5840	19.9111
	3	其他公司员工	14.3160	79.5333
	合计	——	18.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辰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辰光对应出资额 1.3719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辰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5556
2	肖振中	4.9559	27.5328
3	其他公司员工	12.9441	71.9116

合计	——	18.0000	100.0000
----	----	---------	----------

根据奥比辰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辰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辰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b. 奥比星光

奥比星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奥比星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星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CKX7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26 号三楼			
注册资本：	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1.8098	11.3113
	3	其他公司员工	14.0902	88.0637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星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星光对应出资额 1.3558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星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3.1656	19.7850
3	其他公司员工	12.7344	79.5900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星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星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星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并根据奥比曦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曦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曦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奥比逐光

奥比逐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奥比逐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逐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逐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CAQ8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4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0032	0.0032
	2	肖振中	0.9457	0.9457
	3	梅小露	54.8760	54.8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4.1751	44.175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逐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逐光对应出资额 1.6140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逐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0032	0.0032
2	肖振中	2.5597	2.5597
3	梅小露	54.8760	54.8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2.5611	42.561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逐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逐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逐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并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中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中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7月21日，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美元，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7月5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7.54
2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7.54
3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3,500	12.28
4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53
5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8.77
6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3.51
7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1,000	3.51

8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51
9	吴山	2,000	7.02
10	郭仕凯	1,000	3.51
11	王向阳	1,000	3.51
12	姜德星	500	1.75
13	聂友容	500	1.75
14	刘卓兰	500	1.75
15	肖素珍	500	1.75
16	夏倩茹	500	1.75
合计		28,500	100

4. 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8月10日，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2021年7月，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明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9.95
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9.95
3	华金诚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99
4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66
5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
6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	0.13
合计		150,200	100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就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7月23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王洪贵变更为包振斌，其他信息无变化。

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8月25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6.6938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松禾成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60,000	16.6938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9.738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8.3469
5.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3388
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4.8690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30	4.7661
8.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000	3.8952
9.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3.8952
1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松禾成长财富私募投资基金”出资）	13,100	3.6448
1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823
1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823
13.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5041
1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9476
1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6694
16.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911
17.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391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5	1.3035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2520
20.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16
21.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8347
22.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8347
2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4173
24.	王春艳	1,000	0.2782
25.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2782
26.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782
27.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911
28.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782
29.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5024
合计		359,415	100.0000

8. 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8月31日，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晟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258
2	左集孜	13.2789	0.4284

3	朱国玉	100	3.2258
4	范燕芳	100	3.2258
5	陈卡西	300	9.6774
6	沈历	200	6.4516
7	黄晓君	100	3.2258
8	苏德科	1000	32.2581
9	沈海伦	26.5579	0.8567
10	新余晨星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29.0323
11	淄博日赢齐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1632	8.3924
合计		3,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所持奥比中鑫 7.50%的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奥比中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股份，因此，黄源浩通过奥比中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0558%股份被冻结，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控制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前述 4 家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 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服务大厅（<http://www.tenaa.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96.04 万元、59,581.41 万元、25,243.56 万元和 15,611.12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81%、97.49%和 96.6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源浩仍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的股份。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源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源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广大。根据周广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广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蚂蚁集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5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	纪纲	董事
7	周广大	董事
8	傅愉 (Fu Yu)	独立董事
9	郭滨刚	独立董事
10	林斌生	独立董事
11	徐雪妙	独立董事
12	傅冠强	监事
13	漆染	监事
14	王献冠	职工代表监事
15	闫敏	高级副总裁
16	梅小露	高级副总裁
17	王兆民	高级副总裁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复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普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广州鸿鹄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杭州云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橙力量（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9.	共青城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0.	深圳数位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1.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2.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3.	广州超级周末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4.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5.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⁶	纪纲担任董事
16.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7.	优城联合（宁波）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8.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9.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0.	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⁷	郭滨刚直接持股 50.01%
22.	全光息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3.	深圳市莱特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4.	赣州市光科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⁶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⁷ 2021 年 7 月，郭滨刚直接持有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49.01%。

⁸ 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25.	深圳市光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嘉兴和宝特科技有限公司	傅愉（Fu Yu）持股 100%
27.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28.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29.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1.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3.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副总经理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13 家，境外公司共 4 家；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8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更新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与蚂蚁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旗下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此外，曹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蚂里奥技术的董事，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曹恺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蚂蚁佐罗科技有限公司
6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0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1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13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	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5	客如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6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17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集团	云服务器租赁费	市场价格	17.29	20.17	15.78	14.18
	展会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7.20	-
	软件采购	市场价格	47.03			
	IP 采购	市场价格	400.00			
蚂蚁集团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06.91	286.79	-	-
	平台费	市场价格	302.13	302.22	11.22	-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73.23	63.75	-
苏州无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1.59	3.23	-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	178.32	84.96	36.89
上海阅面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24.34	72.67	-	-
北京众趣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4.87	38.20	-
异方科技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0.31	-
桔子智能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13.63	-	-
商米科技	其他采购	市场价格	-	-	0.96	1.77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	其他采购	市场价格	4.40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限公司						
合计			1,102.09	953.49	225.61	52.84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阿里集团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175.49	1,558.29	2,723.06	0.37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359.89	3,236.70	1,318.90	-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56.60	-	-
蚂蚁集团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1,426.47	942.15	8,103.53	825.95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1,215.78	0.11	392.43	-
商米科技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900.59	373.93	13,920.71	1,160.60
	生产测试设备	市场价格	-	-	111.50	-
北京众趣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	290.96	73.09	60.84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0.51	13.05	-
	配件	市场价格	-	5.95	-	-
上海绿叶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30.15	83.93	-	-
	解决方案	市场价格	11.69	8.54	-	-
上海阅面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39.86	20.22	-	-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	53.47	-	-
桔子智能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76.11	31.75	-	-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	7.19	4.42	-
	配件	市场价格	0.35	0.88	-	-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789.35	29.53	-	-
	标定服务费	市场价格	2.83			
异方科技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	-	9.48	0.57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94.34	-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D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	-	-	0.09
合计			5,028.57	6,700.70	26,764.51	2,048.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a. 周广大为公司先行垫付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员工离职，公司约定支付离职人员补偿款，作为创业发展期的企业，为最大限度降低事项在公司内部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周广大指定无关联第三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先行垫付补偿款 1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周广大代垫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提利息。
- b. 奥比中芯增资时向公司多转账 3.54 万元：2019 年奥比中光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奥比中芯向公司增资 536.46 万元。由于误操作原因，奥比中芯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实际转账 5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归还多转账的 3.54 万元款项。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上述资金往来行为，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且在报告期内已及时结清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通过加强财务部相关人员制度学习、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财务制度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上述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a. 蚂里奥技术

2018年4月13日，公司设立蚂里奥技术，持有蚂里奥技术100%的股权。2018年5月，上海云鑫对蚂里奥技术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蚂里奥技术51%的股权，上海云鑫持有蚂里奥技术49%的股权。2020年10月22日，蚂里奥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蚂里奥技术的原股东上海云鑫向奥比中光有限转让其持有的蚂里奥技术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奥比中光有限与上海云鑫签订《关于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云鑫将其持有的蚂里奥技术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奥比中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9,8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蚂里奥技术成为奥比中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5日，蚂里奥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 奥视达

2019年6月公司与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视达，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800.00万元，股权占比70.00%；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200.00万元，股权占比30.00%。

c. 奥锐达

2019年4月公司与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锐达，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800.00万元，股权占比70.00%；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200.00万元，股权占比30.00%。

d. 奥辰光电

2019年公司与HUGE JOYFUL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奥辰光电，出资金额

23,500,000.00 元，股权占比 38.25%；2020 年香港奥比以 0 元向 HUGE JOYFUL LIMITED 购买其持有的 9.50%的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应用推广、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和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经营实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z68.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17号），自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将宗地代码为440305001003GB00114宗地（宗地号T401-0111）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宗地总面积为5,043.86平方米；宗地使用年限为叁十年，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50年9月2日；土地总价款为人民币59,4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29,7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剩余50%地价款，计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29,7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29,7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收件回执》《付清地价款证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付清地价款证明》，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付清地价款证明》（第 NS20210103 号），确认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编号 2020-8017 的地价款 59,400,000 元款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付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土地所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782.9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需提交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土地权属证明，包括：……（2）付清地价款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取得《付清地价款证明》后，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深规划资源证明[2021]0023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不含深汕管理局），未发现有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

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3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1）自有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62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美国专利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

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共 3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2）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未有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件已登记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登记著作权”。

5. 其他技术许可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41,873.9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使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

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上述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2021年1月11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中心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中心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不会出现被拆除或其他可能导致奥比中光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

（3）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

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科研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中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 家，分别为西安奥比、前海远点、上海奥诚、武汉奥比、东莞奥日升、奥视达、奥锐达、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奥辰光电、上海迦辰、蚂里奥软件、深圳奥芯。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家，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Joyful Vision 及新加坡奥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绿叶、上海阅面、北京众趣、无锡微视、异方科技、宁波飞芯、阅昕企业管理及 NEWSIGHT。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该等公司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新拓三维

根据新拓三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拓三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正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BXL6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3 层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三维光学测量设备及其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工业产品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量设备、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500	60.00
	2	唐正宗	875	35.00
	3	珠海新拓开元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5.00
	合计	——	2,500	100

(2) 蚂里奥技术

根据蚂里奥技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蚂里奥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9T0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五层 A 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 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3) 上海迦辰

根据上海迦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迦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KQB7L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30 号 1 幢 4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视觉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生物技术、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50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奥视达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2. 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新加坡奥比

根据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出具的证明文件、《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奥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RBEC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号:	201939786G			
注册地址:	新加坡乌节路 390 号文艺复兴宫#07-03 (邮编 238871) (390 ORCHARD ROAD #07-03 PALAIS RENAISSANCE SINGAPORE (238871))			
已发行股本:	1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开发其他软件和编程活动, 包括开发 3D 传感器技术以及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 ⁹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人员:	CHEN Zhi (董事); ZHENG Weijun (秘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
	1	CHEN Zhi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020 年 12 月 7 日, 香港奥比与新加坡奥比及陈挚 (CHEN Zhi) 签订《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约定陈挚 (CHEN Zhi) 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香港奥比在香港法律、新加坡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陈挚 (CHEN Zhi) 作为新加坡奥比股东享有的所有权利。陈挚 (CHEN Zhi) 签署了《委托书》, 确认“不可撤销地授予香港奥比一项全面代理权, 全权委托香港奥比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新加坡奥比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

3. 参股子公司

(1) 宁波飞芯

根据宁波飞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⁹ 根据《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5.3. the principal activity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software and programming activities, which include 3D sens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product and solution sales” .

日，宁波飞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0603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 389 号 2212 室			
注册资本：	510.630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雷述宇	257.2947	50.3877
	2	发行人	47.8419	9.3692
	3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53	6.9944
	4	宁波惠更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32	6.8020

5	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52	5.2749
6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77	4.5057
7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621	2.4993
8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9606	2.3423
9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1	2.1568
10	广东联塑守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1	2.0808
11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76	1.0531
12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65	1.0275
13	深圳德联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65	1.0275
1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6	1.0039
15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5.0003	0.9792
16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51	0.7197
17	寿光市益晟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5	0.6849
18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5	0.6693
19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	0.3460
20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35	0.0457
2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537	0.0301
合计	——	510.6301	100.00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议通过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的会议文件、共同投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共同投资公司包括奥锐达、奥视达、异方科技、上海阅面，报告期内还曾包括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该等共同投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奥锐达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锐达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奥锐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锐达	1,082.74	520.92	-1246.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 奥视达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视达的公司概

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奥视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视达	3,319.95	1,898.56	-673.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 异方科技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方科技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方科技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异方科技	730.56	499.28	-176.36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阅面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阅面	2,537.34	1,873.69	-625.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阅昕企业管理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阅昕企业管理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阅昕企业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阅昕企业管理	0.05	-0.09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奥辰光电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辰光电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辰光电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辰光电	1,577.65	1,110.71	-22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7) 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

资价格是否公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均为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投资于异方科技时的投资价格与上异方科技同一轮次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发行人受让上海阅面原股东转让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决定，发行人在上海阅面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上海阅面股权系在上海阅面各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无偿取得，发行人向上海阅面增资时的投资价格与上海阅面同一轮次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且发行人投资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的业务往来

a. 发行人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鉴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b. 发行人与上海阅面、阅昕企业管理、异方科技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阅面	材料采购	224.34	72.67	/	/
上海阅面	出售3D视觉传感器	39.86	20.22	/	/
上海阅面	材料销售	/	53.47	/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异方科技无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阅面于2020年度、2021年1-6月向发行人供应材料并采购3D视觉传感器,异方科技于2018年度、2019年度向发行人采购3D视觉传感器和购买技术服务,并于2019年度向发行人供应材料。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的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在商业角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的交易按市场定价,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阅昕企业管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9) 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公司中,(i) 董事肖振中、黄源浩先后为奥锐达、奥视达的直接股东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ii) 董事洪湖持有奥辰光电原直接股东 HUGE JOYFUL LIMITED 100%的股份;(iii) 董事周广大为异方科技、上海阅面的直接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2.63%的财产份额;(iv) 原董事柯炜江持有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异方科技、上海阅面的直接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v) 原董事柯炜江持有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阅昕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67%的财产份额;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60%

的财产份额，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阅面的股东，持有其 3.03% 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于上海阅面已经发行人前身奥比中光有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异方科技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阅昕企业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属于发行人的同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上海阅面、异方科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商米科技集	蚂里奥技术	3D 视觉传	框架协议	2021.07.26-2022.07.26 ¹⁰	正在

¹⁰ 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蚂里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延长的期限届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则协议将自动续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			履行
2.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框架协议	2020.08.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D 视觉传感器	框架协议	2020.11.12-2021.11.1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通用感光芯片	框架协议	2021.08.25-2023.08.25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meeb.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sz.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

一年。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6,596,602.17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893,635.78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天健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住所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申请变更备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10629748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住所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及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特别表决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数量及安排等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和 Joyful Vision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税收优惠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蚂里奥软件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符合要求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 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蚂里奥技术、新拓三维、蚂里奥软件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前海远点、武汉奥比仍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享受的税收、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和 Joyful Vision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查阅东莞奥日升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奥日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https://www.cqc.com.cn/www/chinese/index.shtml>)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取得一项强制认证证书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蚂里奥技术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16160 6495483	Malio Z1; 输入: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241-1202000C)	2021.07.13	2021.07.13	2026.06.09

(2) 已取得的一项强制认证证书被暂停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奥视达	智能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202001081 2318259	OVI-332032B8-A1、OVI-352032H8-16P-A1、OVI-352016B4-A2、OVI-352032B4-A2、OVI-352032B8-A2、OVI-352064B8-	2020.08.09	2020.08.09	2023.07.13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A2 、 OVI-3520128B16-A2: 220V~ ,50Hz, ≤250W			

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公示的信息, 上述强制认证证书的状态为暂停, 暂停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暂停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2.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公司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标准	有效期	适用范围	颁证机构
奥锐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04321 Q315 15R0 S11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2021.07.09 - 2024.07.08	激光雷达、3D 摄像头的设计和銷售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

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产品质量检测相关凭证和记录、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抽样检测报告的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行政处罚以及诉讼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销售退回明细、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对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相关的合同和订单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大额退换货或补偿赔偿。

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一项关于产品质量的合同纠纷，已取得终审判决。上述案件标的额较小，不属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披露的该项争议外，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

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四） 外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律师转发的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ZL201210490257.0”和“ZL201210490225.0”两项发明专利权（以下合称涉案专利），构成对涉案专利侵害为由，提起三项民事诉讼，诉请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E(Deeyea)

系列产品、Astra 系列产品和 Astra P 系列产品（以下合称被诉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3,4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先行调解通知书》（（2021）粤 03 诉前调 11496 号）及附件资料，根据该通知书，本案符合先行调解条件，法院将安排人员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将转入审判程序。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公司就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申请了专利稳定性分析，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分别出具的编号为 F2100232 和编号为 F2100250 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根据报告结论，上述两项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相关专利权不稳定。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鉴于上述两项涉案专利均存在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问题，存在被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定无效的情形。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请求认定涉诉专利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针对该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检索咨询中心出具《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盈芯起诉奥比中光专利侵权的专项意见》，经专利比对分析，被诉产品相关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方案不同，或者奥比中光的被诉产品相关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此，根据知识产权律师的法律意见，奥比中光的被诉产品被认定为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就该等事项，如未来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奥比中光且奥比中光败诉，发行人因此被司法机关作出裁判而需要向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任何赔偿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奥比中光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并承担因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本次专利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其他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99.47%、99.45%、99.44%、99.5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3人、4人、5人和5人;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99.29%、99.05%、99.21%、99.6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4人、7人、7人和4人,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文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外包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订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由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主要是零星软件模块研发外包。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证照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项目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主要是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请政府科研项目，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项目合作申报。该等合作研发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含委托研发)主要是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在相关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聚焦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奥比中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4952325 ¹¹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0HR3	长期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11875	2020.10.20-2025.10.20
2	蚂里奥技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2851	2021.03.25-2026.03.2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12181	2020.10.29-2025.10.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6832	2020.07.29-2025.07.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0569	2019.02.03-2024.02.0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3590	2019.05.22-2024.05.2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1146	2019.03.11-2024.03.1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0221	2019.01.23-2024.01.23

¹¹ 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56962，因公司名称由“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0495232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12130	2021.03.30-2024.03.3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03507	2020.11.03-2023.11.0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03143	2020.09.28-2023.09.2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191157	2019.04.24-2022.04.2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191685	2019.06.04-2022.06.04
3	新拓三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37025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9CU1	长期
4	奥锐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3703668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960EC8	长期
5	奥辰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492352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9309GW	长期
6	奥芯微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福田备案登记机关	0494101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4600CA	长期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496921	45类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2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507350	35类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3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491861	41类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4	 ORBEC	发行人	44045834	35类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5		奥锐达	49143127	9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6		奥锐达	49141909	9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7		奥锐达	49127259	9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8		奥锐达	49122345	10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9		奥锐达	49121977	12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奥锐达	49143303	12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1	奥锐达	奥锐达	49133426	28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2		奥锐达	49133431	28 类	2021/4/7	原始取得	无
13	ORADAR	奥锐达	49133437	35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4		奥锐达	49132450	35 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5		奥锐达	49130992	37 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6	ORADAR	奥锐达	49118533	37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17	奥锐达	奥锐达	49129495	37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18	ORADAR	奥锐达	49118499	39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奥锐达	49140689	39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20	奥锐达	奥锐达	49128945	39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21		奥锐达	49122029	42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22	奥锐达	奥锐达	49128980	42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23	ORADAR	奥锐达	49133483	42 类	2021/4/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611155673X	获取深度图像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16/12/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	2017100512696	基于 RGBD 图像的三维操控空间的建立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2017/1/20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3	2017101847112	偏离深度相机的用户体感交互标定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2017/3/24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4	2017108483441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17/9/19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5	2017108483475	投射不相关图案的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17/9/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6	2017110214195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2017/10/26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7	2017110214265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2017/10/2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8	2017112298941	实时动态重建三维人体模型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17/11/2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9	2018102547143	基于深度相机实现信息安全显示的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8/3/26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2018106880253	多功能标定系统	发行人	2018/6/28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115139301	一种非局部均值滤波的降噪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2018/12/11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2	2018115504432	深度相机的多距离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18/12/18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3	2018114979010	一种光安全测试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2018/12/7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100239602	一种结构光图像获取系统及获取方法	发行人	2019/1/10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5	2019102483432	一种终端设备	发行人	2019/3/29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103628640	一种结构光测距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4/30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103863693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5/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105181044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单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6/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105181059	时间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6/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0	2019107849214	TOF 测距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2019/8/23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2020100274384	一种设定成像参数的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10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2	2019109514817	一种三维人体扫描方法、装置及系统	新拓三维	2019/10/8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214980792	一种曝光系统	蚂里奥技术	2020/7/2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	2020217317236	一种光源驱动电路及一种电光源	蚂里奥技术	2020/8/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3	2020200970776	一种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0/1/16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0205963336	一种 TOF 深度测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4/2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5	2020206478821	一种安装装置	发行人	2020/4/2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2020205957782	一种 TOF 深度测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4/2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7	202020566432X	一种光纤标定设备	发行人	2020/4/1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8	2020208894198	一种改善信号传输失真的电滑环及用于滑环的信号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20/5/24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2020207099432	一种开发板外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207112070	一种开发板外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207099447	一种开发板外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07099536	一种开发板保护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10183211	一种透镜系统、结构光投影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0/6/5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15227536	一种图像传感器测试设备	发行人	2020/7/25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12607618	一种屏下 3D 模组图像采集设备	发行人	2020/6/3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15757119	深度测量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7/30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15293190	深度测量设备及测量系统	发行人	2020/7/28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22238588	一种光学测试设备	发行人	2020/9/30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05916477	一种基于时间延时的距离测量系统	奥锐达	2020/4/20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08318530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奥锐达	2020/5/18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0048239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奥锐达	2020/6/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30194885X	开发板外壳(D1)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	2020301948830	开发板外壳(D2)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0301948826	开发板外壳(D3)	发行人	2020/5/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0303799243	TOF 模组相机(3)	发行人	2020/7/1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5	2020306301738	双相机纵向拼接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6	2020306309867	双相机横向拼接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	2020306309903	双相机纵向拼接内凹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8	2020306309890	双相机横向拼接内凹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9	2020306301827	双相机纵向拼接内凹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306301757	双相机纵向拼接外凸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306552882	开发板外壳(D4)	发行人	2020/10/31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306746093	3D 相机外壳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306746106	3D 相机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30674613X	3D 扫描相机(2)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20306746214	3D 扫描相机(3)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306746144	3D 扫描相机(4)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306746229	手持 3D 扫描相机(1)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306746233	手持 3D 扫描相机(2)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306663283	三维扫描仪	新拓三维	2020/11/5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S10958893B2	VCSEL ARRAY LIGHT SOURCE	发行人	2019/5/17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2	US10931935B2	STRUCTURED LIGHT PROJECTION MODULE BASED ON VCSEL ARRAY LIGHT SOURCE	发行人	2019/5/17	2021/2/23	原始取得	无
3	US11049271B2	DEPTH CALCULATION PROCESSOR,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3D IMAGE DEVICE	发行人	2019/6/11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oradar.com.cn	奥锐达	粤 ICP 备 2021074720 号-1	2019-05-10	2022-05-10	正常	无
2	xtop3d.cn	新拓三维	粤 ICP 备 18034042 号-2	2018-02-08	2023-02-08	正常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登记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校园育人联盟 EPG 管理软件 [简称：育人 EPG 软件]V1.0	奥视达	2021SR0039467	未发表	2019/12/31	2021/02/02	无
2	智慧体育平台 V1.0	奥视达	2021SR0893366	未发表	2021/02/10	2021/06/15	无
3	智能 3D 体态测量系统 V1.0	奥视达	2021SR0885415	未发表	2020/12/10	2021/06/15	无
4	智能肺活量测量系统 V1.0	奥视达	2021SR0893287	未发表	2020/10/08	2021/06/15	无
5	智能坐位体前屈测量系统 V1.0	奥视达	2021SR0885834	未发表	2020/10/08	2021/06/15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情况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楼、13 楼	发行人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3,987.94	2017.01.01-2021.12.31	办公	有	否
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801、802 号房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34.25	2019.01.08-2022.01.07	科研办公	无	否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803、804 号房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34.25	2019.01.08-2022.01.07	科研办公	无	否
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601、602、605 号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48.49	2019.08.26-2022.08.25	科研办公	无	否
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B1 栋 5 楼 A 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365.19	2019.10.25-2021.10.24	科研办公	无	否
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B1 栋 3 楼 B 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703.52	2020.08.15-2025.08.31	科研办公	无	否
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701,704 号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017.79	2021.07.16-2026.06.30	科研办公	无	否
8.	东莞市塘下镇林村新亚洲工业区 62 号 A 栋厂房 (1-4 楼)	东莞奥日升	东莞市晓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46.00	2019.10.12-2025.09.30	厂房	有	否
9.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亚洲工业园	东莞奥	东莞市晓东物业管理	6,000	2019.10.12-	宿舍	有	否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情况	租赁登记备案
	62号宿舍B区4-6楼楼层	日升	有限公司		2025.09.30			
10.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156云汇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项)C1101/1201	西安奥比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3,976.74	2021.02.20-2024.02.19	软件研发及办公	有	是
11.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路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306室房屋	上海奥诚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72.13	2021.05.01-2023.04.30	办公	有	否
12.	上海市普陀区华东师大科技园科创楼(金沙江路1038号)18楼整层	奥视达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8.79	2019.08.15-2022.08.14	办公	有	否
1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22层2208室	奥视达	崔素敏	246.72	2021.04.01-2023.04.30	办公	有	否
1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2501L	奥锐达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	2021.08.15-2022.08.14	办公	有	是
15.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5栋1804室	武汉奥比	徐剑	451.95	2020.05.22-2023.05.21	办公	有	否
16.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1幢401室	上海迦辰	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	2021.08.01-2023.07.31	办公	有	否
17.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九科技园G栋第7层01号、02号、03号、04号、05号、12号房	深圳奥芯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945.48	2021.01.18-2024.01.17	新型产业用房	有	否
18.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2层3-107	新拓三维	北京均唐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43.76	2021.04.19-2022.05.05	居住和办公	有	否
19.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720室	新拓三维	黄圣哲	63.91	2021.05.06-2022.05.05	办公	有	否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 (万元)	年度
1	发行人	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8YFB1305800)、《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拨付材料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11.27	2021
2	发行人	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9B010155001)、《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拨付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科支付局	856.25	2021
3	发行人	面向 3D 视觉感知的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8B01010700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拨付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0.00	2021
4	发行人	基于衍射光波导的混合现实立体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1002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项目编号: JSGG2020110216020000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2021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 (万元)	年度
			助项目的公示》			
5	发行人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单位的公示》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50.00	2021
6	发行人	2021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会议审议资助企业	《南山区资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5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100.00	2021
7	发行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30.10	2021
8	西安奥比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71.22	2021
9	西安奥比	2019 年度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专项资金扶持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55.00	2021

附件八：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合作项目申报	山东大学、安徽大学、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项目实施协议》《任务书》	共同就“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融合双目视觉和结构光算法的高性能双核深度计算芯片研发”和“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低成本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山东大学与其课题合作单位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负责“基于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人机交互研究及应用”，安徽大学与其课题合作单位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基于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场景理解研究及应用”。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合作项目申报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市耐能智能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任务书》	共同就“面向 3D 视觉感知的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总体框架设计、深度引擎等核心模块设计、产品工程质量论证与产业化等；华南理工大学负责 NN SDK 和部分视觉智能算法的设计、分析及验证等；广东工业大学负责核心模块的方案设计、分析及验证；深圳市耐能智能有限公司负责专有硬件的 Library 设计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本次项目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本项目实施中其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另行约定。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合作项目申报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项目合作协议》	共同就“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负责 TOF 系统研发与量产；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负责研发 TOF 图像传感器；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基于 TOF 相机获取点云后的测量及由测量所驱动的复杂运动控制，相关应用产线的开发等；华南理工大学负责自主智能系统开发等；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负责 TOF 图像传感器测试系统设计及测试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另行约定。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合作项目申报	深圳大学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共同就“高性能图像传感器及其 3D 摄像头研发”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统筹项目工作，负责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激光发射模组及其高频调制驱动电路研发、芯片软硬件测试等；深圳大学负责配合项目研发工作，包括高速高精低功耗 ADC 及其读出电路研发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共同研究部分，归实际参与合作共同研究的各方所有；各方自行研究部分，归各单位所有，项目执行期间，可在项目组范围内共享。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措施	
合作项目申报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清华大学、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书（联合申请）》	共同就“基于主动式三维感知光学传感的非接触式触控交互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具体负责散斑投影模组、接收端光学系统以及整机量产工艺及产业化的研发；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负责双目匹配等；清华大学负责手势识别原型方案的设计等；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产业化产品的应用和测试反馈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承接项目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分配比例将由各方另行约定。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获批后另行签订合同或任务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比中光）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3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五、请发行人结合与宁波盈芯专利诉讼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1）诉讼涉及的产品收入金额以及占比情况；（2）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3）宁波盈芯相关诉讼请求的依据和理由，公司认为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依据和理由；（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相关诉讼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芯）及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安交大，作为部分专利共有人）已签署相关协议，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协议范围涵盖宁波盈芯（含西安交大共有）的全部专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专利方面诉讼或纠纷，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一）诉讼涉及的产品收入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根据起诉状资料，公司被诉产品分别为 AstraE（Deeyea）系列产品、Astra 系列产品和 Astra P 系列产品，被诉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Astra	3,776.96	23.39%	6,106.28	24.19%	7,261.81	12.19%	7,411.33	35.64%
Astra E (注)	5,528.56	34.23%	10,247.88	40.60%	39,199.43	65.79%	2,932.43	14.10%
Astra P	-	-	-	-	4,043.60	6.79%	9,671.61	46.51%
合计	9,305.52	57.62%	16,354.16	64.79%	50,504.84	84.77%	20,015.37	96.25%

注：公司 AstraE（Deeyea）系列产品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 376.29 万元。根据公司最新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附件资料，起诉方引用招股说明书数据举证被诉产品 AstraE（Deeyea）系列产品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 52,379.74 万元，该销售金额对应公司 AstraE 所有系列产品。此处谨慎起见，按照 Astra E 金额更新披露被诉产品收入规

模。

报告期内，公司被诉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5.37 万元、50,504.84 万元、16,354.16 万元和 9,305.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84.77%、64.79%和 57.62%。

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状资料，起诉方起诉上述产品侵权的依据仅有公司首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除此之外，起诉资料中未有对公司上述产品涉及专利侵权具体分析或其他依据。由于法院在受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时，并不会对起诉状中涉及产品是否侵权进行实质判断，且不要求起诉方对起诉状中涉及产品侵权情况进行具体举证，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起诉方可以根据其主观目的，在起诉状中提及起诉对象各个产品，使其成为涉诉产品，并获得法院受理。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1. 起诉方基本情况

企查查公开资料显示（宁波盈芯的公开官网 <http://www.rgbdense.cn> 无法打开），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存在生产相关的经营范围。公开资料显示，宁波盈芯创办人为葛晨阳，其为西安交通大学任职教师。根据公司业内了解，宁波盈芯创立以来未实现 3D 视觉传感器产品规模化量产销售。

根据中介机构对宁波盈芯的访谈，截至目前宁波盈芯员工人数为 15 人左右，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 万元左右，净利润 27 万元左右，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240 万元左右（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固定资产约 30-40 万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晨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79213024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1107 号 2702-36 室
注册资本：	1,501.50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751.65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晨阳	524.9255	34.96%
	2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8529	23.50%
	3	余姚市芯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244	15.00%
	4	吴晖	150.1496	10.00%
	5	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6486	9.90%
	6	卢眈眈	75.0748	5.00%
	7	周艳辉	24.6257	1.64%
	合计		1,501.5015	100.00%

2.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宁波盈芯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针对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 5 项专利侵权纠纷诉讼，相关诉讼文件载明内容如下：

提交时间	相关文本	诉讼请求	公司的被诉产品	起诉方的涉案专利
2021 年 8 月 26 日	《民事起诉状》	以发行人侵害其 ZL201210490257.0 发明专利权为由，诉请发行人停止侵害该发明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E（Deeyea）系列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AstraE（Deeyea）系列产品	ZL201210490257.0 发明专利权
2021 年 9 月 6 日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前述《民事起诉状》载明的诉讼请求中赔偿经济损失金额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		
	《民事起诉状》	以发行人侵害其 ZL201210490257.0 发明专利权为由，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该发明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 系列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7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Astra 系列产品	

提交时间	相关文本	诉讼请求	公司的被诉产品	起诉方的涉案专利
	《民事起诉状》	以发行人侵害其 ZL201210490225.0 发明专利权为由, 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该发明专利权,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 P 系列产品, 并赔偿经济损失 95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Astra P 系列产品	ZL201210490225.0 发明专利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起诉状》	以发行人侵害其 ZL201410050742.5 发明专利权为由, 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该发明专利权,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E (Deeyea) 系列产品, 并赔偿经济损失 1,75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AstraE (Deeyea) 系列产品	ZL201410050742.5 发明专利权
	《民事起诉状》	以发行人侵害其 ZL201610250214.3 发明专利权为由, 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该发明专利权,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型号 MX6000、MX6300 的深度引擎芯片, 并赔偿经济损失 2,7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注	ZL201610250214.3 发明专利权

注：该诉状提及的产品为 MX6000、MX6300 深度引擎芯片，而相关芯片仅是公司产品的一个部件。

根据上述资料，宁波盈芯以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ZL201210490257.0”、“ZL201210490225.0”、“ZL201410050742.5”和“ZL201610250214.3”四项发明专利权（统称“涉案专利”），构成对涉案专利侵害为由，提起五项民事诉讼，诉请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E(Deeyea) 系列产品、Astra 系列产品、Astra P 系列产品及 MX6000、MX6300 的深度引擎芯片（统称“被诉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7,85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1) 签署授权及和解协议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收到宁波盈芯的第一份起诉文件后，即立即聘请知识产权律师积极准备应诉，包括进行涉案专利比对分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稳定性查询、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等。但随着 2021 年 9 月、10 月，宁波盈芯逐月发起新的诉讼后，应诉解决该事项的时间成本在不断上升，根据公司聘请的知识产权律师分析，就类似专利诉讼案件，法院通常在专

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无效请求作出审查决定后才开始本案的侵权比对的实体审理，而每个新增诉讼均需要顺延至少 4-6 个月时间进行专利无效申请，因此法院审理周期较长，至法院就本案作出最终判决可能需要数年时间。由于公司处于上市申请和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在上述诉讼审结时间不明确的情况下，这可能造成向上下游、员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传递不确定性或错误预期信息的情形，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如人才稳定及吸引、客户开拓、战略布局等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无形中也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公司管理层在客观评估和对比了知识产权诉讼持久战的隐性成本以及和解的显性成本之后，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将精力集中于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抓住业务快速发展机遇，实现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公司经过反复权衡后调整了应对方案，选择与对方进行和解。

基于上述经营背景和时点考量，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盈芯、西安交大（上述涉案专利中 ZL201410050742.5、ZL201610250214.3 两项专利系西安交大和宁波盈芯共有专利，西安交大在签署协议前已履行其内部程序同意签署本协议）已达成相关的授权及和解协议，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

（2） 签署授权及和解协议的内容

公司与宁波盈芯、西安交大三方签署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A. 宁波盈芯、西安交大针对其截至协议签署日前所拥有或共同拥有的已授权的全部发明专利权同意给与公司（指发行人，下同）及关联公司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普通许可。

B. 宁波盈芯撤回针对公司起诉案件的申请书，或其他公司尚不知晓的任何针对公司的诉讼案件。且针对宁波盈芯拥有/与他方共同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含与西安交大共有），西安交大拥有的结构光相关知识产权，宁波盈芯、西安交大承诺不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面对公司及关联公司主张权利，包括提起侵权诉讼、提起行政查处、提起仲裁、举报等与公司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为。

C.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撤回针对宁波盈芯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请求书，或其他宁波盈芯、西安交大尚不知晓的任何针对宁波盈芯、西安交大的无效案件。公司承诺不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授权第三方针对上述知识产权实施提出异议、无效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宁波盈芯和西安交大知识产权效力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专利无效等行为。

D.该协议项下公司向宁波盈芯、西安交大支付和解费用和授权使用费用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宁波盈芯支付第一笔和解费用和授权使用费 1,200 万元，在公司收到宁波盈芯已撤回/放弃诉讼的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交大支付第二笔和解费用 800 万元。

根据中介机构对宁波盈芯、西安交大的访谈，除上述协议安排外，发行人与宁波盈芯、西安交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3) 授权及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支付和解费用和授权使用费用，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各方按照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公司根据协议支付的相关金额占公司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取得的相关专利授权，增加了与业内企业交流互动，不会对公司的现有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上述授权及和解协议已覆盖宁波盈芯已获得授权的全部 19 项发明专利（包括 5 项与西安交大共有的发明专利），且宁波盈芯和西安交大已在授权及和解协议中承诺，针对宁波盈芯在签署本协议前拥有或与他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西安交大在签署本协议前拥有的与结构光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针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主张权利，包括提起侵权诉讼、提起行政查处、提起仲裁、举报等与甲方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为。因此在上述授权及和解协议签署之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由于宁波盈芯拥有的发明专利权或西安交大拥有的 3D 结构光领域的发明专利权引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发

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任何其他专利纠纷或诉讼。

（三）宁波盈芯相关诉讼请求的依据和理由，公司认为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依据和理由

1. 宁波盈芯相关诉讼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公司收到的诉讼材料，宁波盈芯诉讼请求的依据和理由为“自身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记录、奥比中光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此之外，未举证其他关于公司被控侵权产品存在侵权的事实依据，包括其技术与公司产品对比分析等。

2. 公司认为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依据和理由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且部分知名大客户合作之前会进行专利不侵权调查，截至目前公司未有任何其他专利纠纷或诉讼

A.公司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目前未有任何其他专利纠纷或诉讼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已建立了《专利管理制度》《IP 跟踪操作规程》《IP 监控操作规程》等一套完善的控制体系和流程制度，并配置了专门的团队进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在进行每一项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时，都会对专利进行全面的检索分析和专利布局。

除本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任何其他专利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B.公司与部分知名大客户合作之前会进行专利不侵权调查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在与 OPPO、蚂蚁

集团等知名大客户合作之前，其会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严苛的专利不侵权调查，相关产品的自主专利技术也都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除本事项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任何其他专利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除此之外，根据行业信息了解，宁波盈芯并未使用其涉案专利技术从事规模商业化活动，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宁波盈芯也从未就专利事项向其他公司提起诉讼。

(2) 公司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认为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第一，公司被诉产品使用自主的相关专利技术

根据起诉状资料，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ZL201210490257.0	一种图像深度计算方法	发明	2012-11-27	2015-07-22	宁波盈芯
ZL201210490225.0	一种图像深度感知装置	发明	2012-11-27	2015-01-21	宁波盈芯
ZL201410050742.5	一种即插即用的深度摄像装置	发明	2014-02-13	2016-01-06	西安交大，宁波盈芯
ZL201610250214.3	三维深度感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04-21	2018-10-19	西安交大，宁波盈芯

上述宁波盈芯涉案专利技术系通过将参考散斑图与目标散斑图进行块匹配运动估计得到运动向量，再结合激光三角法计算得到深度图像，该技术属于众多单目散斑结构光技术中的一种。

公司被诉产品拥有自主研发的单目散斑结构光专利技术，包括自主研发的深度计算方法、深度感知装置等类似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部分代表性发明专利如

下：

技术领域	公司被诉产品使用的自主发明专利（已授权）技术
深度计算方法	深度图像引擎及深度图像计算方法（ZL201810124560.6） 一种光学三维传感专用 ASIC 芯片系统（ZL201410294727.5） 多模式深度计算处理器以及 3D 图像设备（ZL201710249885.2） 深度计算处理器以及 3D 图像设备（ZL201720402542.0）
深度感知装置	一种实时生成目标深度信息的方法及其装置（ZL201410012567.0） 一种图像信息处理装置(ZL201510825007.1) 结构紧凑的图像信息处理装置及用于其中的激光模组（ZL201510992254.0） 用于 3D 成像的激光阵列（ZL201710309222.5） 基于 VCSEL 阵列光源的深度相机（ZL201710359556.3）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ZL201810245379.0）

公司对被诉产品技术拥有系统的专利布局与保护。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已申请相关专利 333 项，累计获得相关授权专利 183 项，其中包括 55 项相关发明专利，在被诉产品 3D 视觉感知传感器（即装置）的深度计算算法、深度引擎芯片、自校准和补偿算法、系统设计、散斑发射/图像采集光学设计、系统结构与外观等细分技术领域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专利布局，如下表所示：

细分技术领域	专利申请总数量（项）	专利授权总数量（项）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深度计算算法	22	8	8
深度引擎芯片	18	9	6
自校准和补偿算法	19	3	3
系统设计	32	15	6
系统结构与外观	73	60	3
散斑发射/图像采集光学设计	169	88	29
合计	333	183	55

第二，公司被诉产品未使用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技术

公司将被诉产品与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逐项比对，二者存在多个核心技术点差别。公司被诉产品采用不同技术方案，不涉及宁波盈芯涉案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部分特征完全不同，具体如下：

起诉方涉案专利	独立权利要求特征分解	公司被诉产品未使用涉案专利的对比分析
一种图像深度计算方法 (ZL201210490257.0)	<p>a、采集具有已知深度信息的标准散斑图，作为基准</p> <p>b、由图像传感器采集目标物体的输入散斑图序列</p> <p>c、将所述输入散斑图序列中的各输入散斑图与标准散斑图进行块匹配运动估计，生成输入散斑图中图像块的运动向量</p> <p>d、根据步骤 c 中各输入散斑图与标准散斑图进行块匹配运动估计所获得的输入散斑图中图像块的运动向量，以及上述标准散斑图的已知深度信息，结合激光三角测距方法，得到该图像块对应的深度信息</p> <p>f、对所述输入散斑图中的所有图像块的深度信息进行组合，得到所述目标物体的深度图</p>	<p>①c 特征中，被诉产品中的芯片只计算并输出横向偏移(视差值标量)，并非运动向量</p> <p>②被诉产品本身不具备 d 特征，即不会进行深度计算，产品通过 USB 仅输出视差图</p> <p>③f 特征中，被诉产品组合的是视差值，即将多个像素的视差值标量组合成视差图，并没有组合深度信息</p>
一种图像深度感知装置 (ZL201210490225.0)	<p>a、将外部的图像传感器采集获得的输入散斑图序列，以数字视频格式输出至所述图像自适应预处理子模块</p> <p>b、所述图像自适应预处理子模块对不同亮暗、信噪比、大小特性的输入散斑图序列进行自适应、一致性的预处理</p> <p>c、所述存储器中固定存储有深度距离信息已知的标准散斑图，该标准散斑图已进行过预处理</p> <p>d、所述块匹配运动估计子模块将预处理后的输入散斑图序列中各输入散斑图与标准散斑图进行比对，求取输入散斑图中图像块的位移量</p> <p>e、所述深度计算子模块根据输入散斑图中图像块的位移量来计算其深度信息，得到计算后的深度图序列</p> <p>f、其中所述块匹配运动估计子模块的工作过程为：在输入散斑图中提取大小为 $m \times n$ 的图像块 $block_{m \times n}$；通过微处理器在标准散斑图中，以图像块 $block_{m \times n}$ 所对应位置为中心、大小为 $M \times N$ 的搜索窗 $search_block_{m \times n}$ 内，按搜索策略和相似度测量指标来寻找该图像块的最优的匹配块，其中，$M、N、n、m$ 都是整数，且 $M > m、N > n$，从而获得该图像块的位移量 $(\Delta x, \Delta y)$，即运动向量</p>	<p>①b 特征中，被诉产品中采用的高斯卷积滤波预处理方案，并不是自适应预处理</p> <p>②被诉产品不包括深度计算子模块，即不具备 e 特征，不会进行深度计算</p> <p>③f 特征中，被诉产品芯片中的微处理器的功能不同。被诉产品中的微处理器只负责调度、并不会“在标准散斑图中，以图像块 $block_{m \times n}$ 所对应位置为中心、大小为 $M \times N$ 的搜索窗 $search_block_{m \times n}$ 内，按搜索策略和相似度测量指标来寻找该图像块的最优的匹配块”</p> <p>④f 特征中，被诉产品中的芯片在执行匹配时，只计算并输出横向偏移，没有进行 y 方向的计算，即不计算 Δy</p>
一种即插即用的深度摄像装置	1.一种即插即用的深度摄像装置，包括编码图案投射器、图像传感器、深度感知计算模块、编码压缩 USB 驱动模块，其中，	①c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含有深度-灰度映射、视频缩放

起诉方涉案专利	独立权利要求特征分解	公司被诉产品未使用涉案专利的对比分析
(ZL201410050742.5)	<p>a、编码图案投射器用于投射出一定波长范围的编码图案，对有效范围内待测量的投射空间和目标物体进行结构光编码，即特征标定；</p> <p>b、图像传感器用于实时接收编码图案投射器投射的编码图案，生成输入编码图像序列，并将输入编码图像序列以一定的视频格式送入深度感知计算模块；</p> <p>c、深度感知计算模块用于利用输入编码图像序列和参考编码图像进行深度计算、深度-灰度映射、视频缩放和图像数据格式转换，输出视频流数据；</p> <p>d、编码压缩 USB 驱动模块用于将符合其编码格式要求的视频流数据进行压缩和打包，再通过即插即用的 USB 接口上传到智能终端，</p> <p>e、其中，所述深度感知计算模块包括图像预处理子模块、块匹配运动估计子模块、深度计算子模块、深度-灰度映射子模块、视频缩放子模块、图像数据格式转换子模块，</p> <p>f、所述图像预处理子模块用于对输入的编码图像进行图像预处理；</p> <p>g、所述块匹配运动估计子模块从预处理后的输入编码图像中提取一定大小的图像块，以一定的搜索策略和相似度测量指标在参考编码图像中搜寻最优匹配块，获得该图像块与最优匹配块之间的最优偏移量，即运动向量，用 X 和 Y 轴的偏移量表示；</p> <p>h、所述深度计算子模块用于将得到 X 或 Y 轴的最优偏移量 Δm 结合参考编码图像的已知距离参数 d、图像传感器与编码图案投射器的基线距离 S、焦距 f 及图像传感器点距 μ，计算得到图像块中心点的深度信息 d1，其中，所述深度计算子模块根据以下深度计算公式计算 d1：</p> $d' = d - \frac{\Delta m \mu d^2}{fS + \Delta m \mu d} = \frac{fSd}{fS + \Delta m \mu d}$ <p>其中，最优偏移量 Δm 等于输入编码图像块对应参考图案的中心点 x 坐标值-最优匹配块中心点 x1 坐标值，或输入编码图像块对应参考图案的中心点 y 坐标值-最优匹配块中心点 y1 坐标值；</p> <p>i、所述深度-灰度映射子模块用于根据深度-灰度映射关系将计算出的深度信息映射为灰度值，利用深度图表示投射空间和目标物体的距离信息；</p> <p>j、所述视频缩放子模块用于按照缩放控制参数对深度图进行比例缩放；</p> <p>k、所述图像数据格式转换子模块用于将缩放后的深度图进行数据格式转换，以符合编码压缩 USB 驱动模块的视频流数据格式。</p>	<p>②e 特征中，不含有深度计算子模块、深度-灰度映射子模块、视频缩放子模块、图像数据格式转换子模块</p> <p>③g 特征中，被诉产品中的芯片只计算并输出横向偏移(视差值标量)，并非运动向量</p> <p>④被诉产品不含有 h、i、j、k 特征</p>

起诉方涉案专利	独立权利要求特征分解	公司被诉产品未使用涉案专利的对比分析
三维深度感知装置及方法 (ZL201610250214.3)	<p>1.一种三维深度感知装置，</p> <p>a、包括同步触发模块、MIPI 接收/发送模块、复用核心计算模块，存储控制器模块和存储器；</p> <p>b、其中，所述同步触发模块用于产生同步触发信号，发送到图像采集模块；</p> <p>c、所述 MIPI 接收/发送模块用于支持 MIPI 视频流和其它格式视频流的输入输出；</p> <p>d、所述复用核心计算模块用于根据需求选择单目结构光深度感知工作模式或双目结构光深度感知工作模式，包括预处理模块、块匹配视差计算模块、深度计算模块、深度后处理模块；</p> <p>e、所述存储控制器模块用于当选择单目结构光深度感知工作模式时，对存储器进行读写操作，或当双目结构光深度感知工作模式时，无需存储器及存储控制器模块的支持；</p> <p>f、所述存储器，用于预先存储已知距离的参考编码图案。</p>	<p>1、针对 MX6000:</p> <p>①a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含有同步触发模块</p> <p>②被诉产品不含有 b 特征</p> <p>③d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含有深度计算模块、深度后处理模块</p> <p>2、针对 MX6300:</p> <p>①a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含复用核心计算模块</p> <p>②被诉产品不含有 d、e 特征</p>
	<p>8. 一种三维深度感知方法，其特征在于：</p> <p>a、三维深度感知装置具有复用核心计算模块，包括预处理模块、块匹配视差计算模块、深度计算模块、深度后处理模块，用于根据需求选择单目结构光深度感知工作模式或双目结构光深度感知工作模式；</p> <p>b、当选择单目结构光工作模式时，通过单个摄像头采集输入编码图案，经预处理模块，通过存储控制器读出预先存储的参考编码图案，将参考编码图案与预处理后的输入编码图案送入块匹配视差计算模块进行自匹配，得到匹配块偏移量，再经深度计算模块和深度后处理模块的处理，输出深度图；</p> <p>c、当选择双目结构光工作模式时，通过两个摄像头同时采集输入编码图案，各自经预处理模块后送入块匹配视差计算模块进行双目匹配，得到匹配块偏移量，再经深度计算模块和深度后处理模块的处理，输出深度图。</p>	<p>1、针对 MX6000:</p> <p>①a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含有深度计算模块、深度后处理模块</p> <p>②b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包括“再经深度计算模块和深度后处理模块的处理，输出深度图”</p> <p>③c 特征中，被诉产品不包括“再经深度计算模块和深度后处理模块的处理，输出深度图”</p> <p>2、针对 MX6300:</p> <p>①被诉产品不含有 a、b、c 特征</p>

根据上述对比可见，公司被诉产品与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技术采用的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在技术特征方面有实质差别。宁波盈芯涉案专利技术以提

升测量精度为目的，通过块运动匹配得到运动向量，再基于运动向量计算出深度图。公司的专利技术立足于产品化和产业化，以实现高帧率、低功耗以及易使用为目的，通过特征匹配获得视差标量后直接输出。公司技术方案与宁波盈芯专利技术有实质区别：一方面无需计算出运动向量，仅计算视差标量；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本身并不执行深度图计算，只输出视差图。

第三，针对宁波盈芯相关专利诉讼，发行人已经聘请知识产权律师比对分析，认为被诉产品侵权可能性较小；并就相关专利已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稳定性分析报告，相关专利不具有稳定性

A.根据知识产权律师比对分析，认为被诉产品侵权可能性较小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专业团队，独立对公司被诉产品是否侵权进行了专业分析，均认为被诉产品侵权可能性较小。

①关于认定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的相关法律规定

《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	相关内容
《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 技术
《专利法》第 67 条规定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 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规定	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 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 现有技术

②知识产权律师的法律意见

针对前述民事诉讼，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进行了相关的分析，出具相关关于宁波盈芯起诉奥比中光专利侵权的专项意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奥比中光的 Astra E（Deeyea）系列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奥比中光的 Astra E（Deeyea）系列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奥比中光的 Astra E（Deeyea）系列产品被认定为构成侵犯 ZL201210490257.0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奥比中光的 Astra 系列 3D 结构光深度相机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奥比中光的 Astra 系列 3D 结构光深度相机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奥比中光的 Astra 系列 3D 结构光深度相机产品被认定为构成侵犯 ZL201210490257.0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奥比中光的 Astra P 系列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奥比中光的 Astra P 系列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奥比中光的 Astra P 系列产品被认定为构成侵犯 ZL201210490225.0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奥比中光的 Astra E（Deeyea）系列产品中的相关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因此奥比中光的 Astra E（Deeyea）系列产品被认定为构成侵犯 ZL201410050742.5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奥比中光的 MX6000/MX6300 芯片中的相关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奥比中光的 MX6000 芯片中的相关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奥比中光的 MX6000/MX6300 芯片被认定为构成侵犯 ZL201610250214.3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对公司前述所有民事诉讼独立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在上述诉讼中，奥比中光构成侵犯

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B.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稳定性分析报告，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本身不具有稳定性

根据公司及知识产权律师对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技术分析，其专利技术属于一项十分成熟、早已公开的技术，相关技术最早在 2000 年左右就已经被相关论文公开过([1]代红军，数字散斑时间序列相关三维面形测量方法，2001； [2] Bing Pan, Improved speckle projection profilometry for out-of-plane shape measurement, 2008 等)。

基于此，公司按照通常的专利纠纷应诉做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提交了对宁波盈芯涉案专利的稳定性分析申请，并根据报告结论和法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无效申请。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及咨询、文献翻译服务的专业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国家级科技检索单位（官网地址：www.patent.com.cn）。该中心常年对外提供专利检索和专利稳定性分析服务，是社会公众进行专利稳定性评估的主要国家级权威咨询渠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是社会公众获得专利稳定性咨询权威意见的通常做法，其出具的报告具有权威性、专业性和可信性。

在科创板 IPO 项目中，亦有案例在涉及专利诉讼时，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其中凯尔达（688255）、深科达（688328）、英集芯（已过会）、迈威生物（提交注册）、深惠医疗等项目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

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关于宁波盈芯涉案专利的稳定性分析结论

公司收到宁波盈芯的起诉状后，立即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针对宁波盈芯涉案专利分别进行专利稳定性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在接到委托后，针对宁波盈芯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了独立的现有技术检索，并基于现有技术检索结果详细分析了宁波盈芯涉案专利的稳定性，并出具了 4 份《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F2100232 号、F2100250 号、F2100296 号、F2100297 号)。《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中详细记载了分析对象、法律依据、检索数据库、检索策略、现有技术文献介绍、以及目标专利的稳定性分析及结论，结论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编号	对应涉案专利	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的结论
2021 年 9 月 6 日	F2100232	ZL201210490257.0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1 和八项从属权利要求 2-9。报告确认“经分析，专利 ZL201210490257.0 的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3-9 不具备创造性，因此，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9 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1 年 9 月 13 日	F2100250	ZL201210490225.0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1 和八项从属权利要求 2-9。报告确认“经分析，专利 ZL201210490225.0 的权利要求 1-9 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因此，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9 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1 年 11 月 9 日	F2100296	ZL201410050742.5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1 和六项从属权利要求 2-7。报告确认“经分析，专利 ZL201410050742.5 的权利要求 1-7 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因此，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7 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1 年 11 月 9 日	F2100297	ZL201610250214.3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包括两项独立权利要求 1,8 和七项从属权利要求 2-7, 9。报告确认“经分析，专利 ZL201610250214.3 的权利要求 1-9 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因此，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9 的专利权不稳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显示，宁波盈芯 4 件涉案专利均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专利权均不稳定。

（四）结合前述问题，分析相关诉讼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

1.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宁波盈芯并未提起过诉前保全程序或诉中禁令

针对专利纠纷事项，自诉讼纠纷以来，宁波盈芯并未提起过诉前保全程序，且未提起过诉中禁令（即要求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即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前述诉讼案件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协议支付的相关金额占公司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取得的相关专利授权，增加了与业内企业交流互动，不会对公司的现有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就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已进行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仍可能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竞争者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相关竞争者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一定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宁波盈芯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针对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 5 项专利侵权纠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波盈芯签署了相关授权及和解协议，宁波盈芯已经撤回了前述所有专利诉讼。相关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 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产品侵犯宁波盈芯专利事项，不涉及公司自有发明专利的相关内容，且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上述授权及和解协议已覆盖宁波盈芯已获得授权的全部 19 项发明专利（包括 5 项与西安交大共有的发明专利），且宁波盈芯和西安交大已在授权及和解协议中承诺，针对宁波盈芯在签署本协议前拥有或与他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西安交大在签署本协议前拥有的与结构光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针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主张权利，包括提起侵权诉讼、提起行政查处、提起仲裁、举报等与甲方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为。因此在上述授权及和解协议签署之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由于宁波盈芯拥有的发明专利权或西安交大拥有的 3D 结构光领域的发明专利权引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的风险。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www.s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进行公开查询，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任何其他专利纠纷或诉讼。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4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46 项、美国专利授权 8 项。剔除 10 项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的预研性中国发明专利后，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44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36 项、美国专利授权 8 项）。

(1) 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1	2015108252768	一种便于集成的激光模组及图像信息处理装置	2017-10-2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系统设计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2	2015108250071	一种图像信息处理装置	2018-5-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3	2015108248052	一种图像信息处理装置及用于其中的激光模组	2019-1-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4	2015109922540	结构紧凑的图像信息处理装置及用于其中的激光模组	2018-11-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5	2018106187768	一种深度成像方法及系统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6	201810618765X	一种深度成像方法及系统	2020-1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7	2018106190544	一种深度成像方法及系统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8	2019103863693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距离测量方法	2021-4-30	原始取得	iToF 感光芯片设计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AstraT)	是
9	2019105181044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单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AstraT)	是
10	2019105181059	时间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AstraT)	是
11	2019107849214	TOF 测距方法及设备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AstraT)	是
12	2009102189036	一种可变幅面多相机系统柔性标定方法及装置	2012-1-4	受让取得	标定、对齐技术	工业级应用设备(三维光学扫描测量)	是
13	2017101847112	偏离深度相机的用户体感交互标定的方法和系统	2021-1-22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3D 体感一体机)	是
14	2017112265505	多深度相机标定方法	2019-9-24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3D 体态仪)	
15	201110263622X	三维网格应变测量方法	2014-1-29	受让取得	工业级应用算法技术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	是
16	2013104364271	大幅面散斑全场应变测量方法	2016-4-20	受让取得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	是
17	2013106999382	一种基于多相机匹配的三维变形测量方法	2016-10-19	受让取得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	是
18	2014102929277	一种三维弯管多相机视觉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7-6-9	受让取得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三维光学弯管测量)	是
19	201910202461X	一种飞行器旋转角度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三维光学扫描测量)	是
20	2019109514817	一种三维人体扫描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1-5-4	原始取得		工业级应用设备 (三维光学扫描测量)	是
21	2018106880253	多功能标定系统	2021-1-22	原始取得	核心设备开发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22	2018114979010	一种光安全测试设备及方法	2021-1-22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AstraX,AstraT)	是
23	2018115504432	深度相机的多距离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AstraX,AstraT)	是
24	2018115927988	一种调焦装置以及调焦方法	2020-6-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25	2019100168857	一种多功能光学模组测试台座	2020-1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26	2016109512019	激光投影仪及其深度相机	2018-7-6	原始取得	激光投影器件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27	2016109771719	一种光学图案的设计方法、面阵投影装置及一种深度相机	2019-7-12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28	2016109771723	面阵投影装置及深度相机	2018-5-4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29	2017100263477	一种光学投影装置及深度相机	2018-8-14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0	2017101418403	结构光投影装置及深度相机	2019-7-12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1	2017103092225	用于 3D 成像的激光阵列	2019-4-9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2	2017103590678	基于 VCSEL 阵列光源的结构光投影模组	2020-6-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3	2017103595563	基于 VCSEL 阵列光源的深度相机	2020-4-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4	2017107896305	具有抑制零级衍射的激光投影装置	2020-1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5	2017107883663	零级衍射可调的激光投影装置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6	2017108057603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7	2017108065811	一种衍射光学元件及配制方法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8	2017108483441	深度相机	2021-2-26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39	2017108483475	投射不相关图案的深度相机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E,AstraP,AstraG)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40	201711016154X	含有光束监测单元的光学投影装置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1	2018100323970	一种监测光学元件完整性的装置及方法	2019-9-24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2	2018100362405	照明模组	2020-6-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3	2018100362373	动态投影成像装置	2020-4-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4	2018102453790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5	2018102457791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6	201810245395X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7	2018102449969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8	2018102449600	一种结构光投影模组和深度相机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49	2018103401670	VCSEL 阵列光源、图案投影仪及深度相机	2020-6-12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50	16/415,307	VCSEL ARRAY LIGHT SOURCE	2021-3-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51	16/415,433	STRUCTURED LIGHT PROJECTION MODULE BASED ON VCSEL ARRAY LIGHT SOURCE	2021-2-2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52	201410011420X	一种同步获取深度及色彩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2015-7-29	原始取得		深度引擎算法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53	2014100125670	一种实时生成目标深度信息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6-8-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54	201610695365X	三维图像的获得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2-25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55	2016106980040	绘制三维图像的方法及其装置、系统	2019-3-15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56	2016106953518	视点图像的获得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2-25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57	2016108523410	可定制深度测量范围的深度测量方法及深度图像的系统	2018-12-25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58	2016109888046	一种增强现实的实现方法	2020-4-17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59	2016110748681	一种彩色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获取设备	2019-8-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60	2016110787027	一种彩色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获取设备	2019-7-26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61	2016111289118	一种获取目标深度图像的方法	2020-4-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62	201611155673X	获取深度图像的方法及系统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63	2017101386281	深度图像获取系统和方法	2019-5-1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64	2018115139301	一种非局部均值滤波的降噪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AstraX,AstraT)	是
65	2019100239602	一种结构光图像获取系统及获取方法	2021-4-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66	2019100276974	一种深度图像降噪方法及装置	2020-1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AstraX,AstraT)	是
67	2019103628640	一种结构光测距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2-26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68	2014102947275	一种光学三维传感专用 ASIC 芯片系统	2017-10-10	原始取得	深度引擎芯片设计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69	15/321,928	ASIC CHIP SYSTEM DEDICATED FOR OPTICAL THREE-DIMENSIONAL SENSING	2018-7-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70	2017102498852	多模式深度计算处理器以及 3D 图像设备	2018-11-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71	2017103912065	一种融合多传感器信息的系统及终端设备	2020-2-14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72	2018101245606	深度图像引擎及深度图像计算方法	2020-1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P)	是
73	2018101250801	深度计算处理器及移动终端	2020-1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P)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74	16/438,246	DEPTH CALCULATION PROCESSOR,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3D IMAGE DEVICE	2021-6-29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E,AstraP,AstraG)	是
75	2016110506127	一种用于 3D 交互的专用处理器	2020-9-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76	2016110595760	一种用于 3D 显示的专用处理器	2019-5-31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77	2016110506146	一种用于 3D 显示和 3D 交互的专用处理器	2019-2-22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78	2014100367398	一种手势识别方法与装置	2017-8-11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算法技术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79	2014102595420	基于深度相机的人体模型获取方法及网络虚拟试衣系统	2017-1-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80	2014102983888	一种电视虚拟触控方法及系统	2016-8-1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81	15/321,935	TELEVISION VIRTUAL TOUCH CONTROL METHOD AND SYSTEM	2019-12-24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82	15/317,830	DEPTH CAMERA-BASED HUMAN-BODY MODEL ACQUISITION METHOD AND NETWORK VIRTUAL FITTING SYSTEM	2019-2-26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83	2015103071963	一种体感交互系统激活方法、体感交互方法及系统	2018-10-9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84	2015107355697	基于三维显示的手势操控方法和系统	2019-3-15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85	2015108760089	三维动画生成的方法和装置	2018-5-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86	2016101998993	目标特征提取方法及装置	2019-8-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87	2016105674048	体感交互界面的设置方法以及设置装置	2019-11-5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88	2016105650039	体感映射的建立方法以及建立装置	2019-7-12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89	2016108163720	一种交互方法及交互系统、相对深度的获取方法	2019-5-31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90	2016108487448	用于隔空人机交互的控制虚拟物体精确定位的方法与系统	2019-4-9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91	2016108523158	基于深度图像的人数统计方法及其系统	2019-1-15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92	2016108819922	基于 RGB-IR 深度相机的自动对焦方法及系统	2019-1-29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93	201610886040X	基于深度相机的自动对焦方法及系统	2019-4-9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94	2016109424446	单手操控方法及操控系统	2020-7-24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95	2016109567454	混合操控方法及操控系统和电子设备	2019-12-13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96	2016109888614	一种室内定位方法及系统	2019-5-31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97	2016110022010	人体 3D 特征身份信息库的建立方法及设备	2020-6-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98	2016110022044	3D 人脸识别方法及设备	2019-8-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99	2016110363763	人脸 3D 特征信息的获取方法及设备	2019-7-2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100	201611060596X	一种移动终端及其交互控制方法	2020-6-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101	2016110754663	唇语识别方法以及装置	2019-9-24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102	2016110763963	基于唇语的交互方法以及交互装置	2019-8-30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103	2017100512696	基于 RGBD 图像的三维操控空间的建立方法及设备	2021-6-11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104	2017100476115	车内操控空间的区划方法和设备	2019-7-26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05	2017100793327	建立人体 3D 净模型的方法及其在 3D 试衣中的应用	2020-9-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06	201710079457X	三维人体测量方法及其设备	2020-2-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07	2017100794620	建立人体模型库的方法及其系统	2020-1-3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08	2017100793149	人体模型自动创建方法及三维试衣系统	2019-12-13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09	2017100794599	人体净模型的创建方法与三维试衣系统	2019-8-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10	2017102502805	机器人避障的方法、装置及存储装置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11	2017102502788	绘制 2D 地图的方法、装置及存储装置	2019-5-31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12	2017102881638	人体三维建模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0-4-17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113	2017103375811	人体关联关系的监控方法、系统及存储装置	2020-12-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14	2017103584200	三维虚拟服装模型制作方法及装置	2019-9-24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15	2017103868397	人体姿态的评估装置、系统及存储装置	2020-11-3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16	2017103868486	标准运动数据库的生成方法、装置及存储装置	2020-9-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17	2017110214195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2021-1-26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118	2017110214265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2021-1-22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119	2017111759103	三维人体测量单元	2019-12-13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20	2017112298941	实时动态重建三维人体模型的方法及系统	2021-4-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态仪)	是
121	2018100307376	能够检测计量区域的拍照装置、方法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20-2-14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22	2018102547143	基于深度相机实现信息安全显示的系统及方法	2021-2-26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23	2018102547158	实现信息安全显示的方法及系统	2020-7-24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24	2018102785103	目标图像获取系统与amp;方法	2020-6-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25	2018103363024	任务执行方法、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2-18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刷脸支付设备)	是
126	2018103754259	一种智能补货系统及amp;方法	2020-2-18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127	2020100274384	一种设定成像参数的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22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28	201610197070X	无人机以及 RGBD 图像的处理方法	2019-11-5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整机系统设计技术	技术预研	否
129	2016101998781	无人机以及无人机系统	2019-8-30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130	201710391207X	一种移动终端及手机	2020-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P)	是
131	2018106460825	智能家居的远程无线充电系统、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9-18	原始取得		技术预研	否
132	2019102483432	一种终端设备	2021-2-26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P)	是
133	2013100743495	基于正交视觉的数字图像相关装置	2016-9-28	原始取得		整机光学系统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134	2013100742416	动态相位获取装置	2015-7-1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35	14/771,324	DYNAMIC PHASE ACQUIRING DEVICE	2017-5-2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36	2014104309847	一种全场 Z 向位移测量系统	2017-3-22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37	2015103071304	3D 图像装置、光辐射的保护装置及其方法	2018-2-2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38	2016109579555	一种图像采集器和图像采集系统	2018-11-3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39	2016109592367	摄像系统、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方法	2019-5-10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P)		是
140	2016109583086	组合摄像系统、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方法	2018-10-2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P)		是
141	15/408,285	OVERALL Z-DIRECTION DISPLACEMENT MEASURING SYSTEM	2019-3-19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系列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142	2017101428246	增强现实投影装置及方法	2020-6-30	原始取得		消费级应用设备 (3D 体感一体机)	是
143	2017108887233	激光安全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0-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44	2017109078927	多接近度检测光传感器	2020-2-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	是
145	2018110815420	屏下光学系统、衍射光学元件的设计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	是
146	2018110829527	屏下光学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	是
147	2018110821239	补偿显示屏、屏下光学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0-9-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	是
148	2018110829391	电子设备	2020-4-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	是
149	2018110815257	电子设备	2020-4-17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AstraX)	是
150	2019102771478	一种单变焦结构光深度相机及变焦方法	2020-1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151	2016108354319	一种深度图像与彩色图像的配准方法、三维图像采集装置	2019-5-10	原始取得		自校准与补偿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152	2016111533329	激光光斑识别及激光投影仪的自动调焦方法与系统	2019-11-5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153	2016111542722	多光源投影仪的自动调焦方法与系统	2018-5-18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154	2017100745041	利用深度相机进行精确测量的方法和系统	2019-12-13	原始取得	3D 视觉传感器 (Astra,AstraE,AstraP,AstraG)		是

(2) 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重复申请的情形

A.146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之间存在重大或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一技术重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规定，发行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进行实质审查时会将其与其他专利等进行对比，认为该发明创造具有突出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后，才会向发行人授予发明专利权，因此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即可说明其与同类专利之间具备重大区别或显著进步。

经自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46 项中国发明专利均已获授权，即该 146 项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不存在就同一技术重复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B.8 项美国发明专利与中国发明专利属于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同族专利，即使剔除该等专利，发行人拥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36 项

发行人发明专利中存在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发明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属于同族专利。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专利授权的权利范围不同，发行人为了进行专利布局，于中国和美国申请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

经自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 8 项美国发明专利，在国内有对应的同族发明专利授权。即发行人境外发明专利与境内发明专利存在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情形。即使剔除境外同族专利 8 项，发行人拥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136 项，超过 50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4 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有 144 项；即使剔除境外同族专利 8 项，发行人拥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36 项，超过 50 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五项的要求，即“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件、和解文件及宁波盈芯撤回起诉的相关文件；

（2）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对宁波盈芯涉案专利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已授权专利进行检索；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文件；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www.s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无效申请文件、《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1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12) 对宁波盈芯、西安交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宁波盈芯等已签署相关的授权及和解协议,协议已覆盖宁波盈芯已获得授权的全部发明专利和西安交大在3D结构光领域的全部发明专利,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专利方面诉讼或纠纷,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

(2)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诉讼涉及的产品收入金额以及占比情况、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宁波盈芯相关诉讼请求的依据和理由,公司认为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依据和理由。

(3) 公司被诉产品使用自主的相关专利技术,公司被诉产品与宁波盈芯的涉案专利技术采用的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在技术特征方面有实质差别,公司不存在侵犯宁波盈芯相关专利权的情况;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而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将精力集中于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宁波盈芯等签署了相关授权及和解协议,除该协议之外,发行人与宁波盈芯、西安交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自诉讼纠纷以来,宁波盈芯并未提起过诉前保全程序或诉中禁令,诉讼事项未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协议支付的相关金额占公司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宁波盈芯已撤回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任何其他专利纠纷或诉讼，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自有发明专利相关内容，因此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指标。

二、 其他事项

（一） 事件背景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的代理律师发来主题为和解协议及情况说明函的邮件，该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1. 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就其曾经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提起诉讼

根据该邮件，上述自然人就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事项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日期
(2021) 粤 0305 民初 20096	陈堃	黄源浩、肖振中、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² (以下简称奥比中泰)	奥比中光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粤 0305 民初 20418	张乐	黄源浩、肖振中、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³ (以下简称奥比中瑞)	奥比中光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粤 0305 民初 20425	冯准赛	黄源浩、肖振中、奥比中泰	奥比中光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粤 0305 民初 20963	李江林	黄源浩、肖振中、奥比中泰	奥比中光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粤 0305 民初 21448	李斌	黄源浩、肖振中、奥比中泰	奥比中光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1 年 10 月 25 日

¹² 曾用名为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³ 曾用名为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2021)粤 0305 民初 20425、(2021)粤 0305 民初 21448 相关法院文书。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案件相关法院文件。

2. 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要求按照人民币以每股人民币 47.31 元进行和解

根据该邮件,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同时提出要求就上述诉讼进行和解,并要求黄源浩、肖振中、奥比中泰/奥比中瑞及奥比中光以每股人民币 47.31 元的价格向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支付份额转让款。

(二) 基本情况

上述相关主体曾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

2016 年 12 月,陈堃、冯准赛、李斌及李江林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81.00 万元、36.00 万元、5.40 万元及 13.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7.71%、3.43%、0.52%及 1.29%。前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8 年 11 月 29 日,奥比中泰根据《珠海奥比中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第三十条约定,作出《珠海奥比中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因陈堃、冯准赛、李斌及李江林已与奥比中光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将其除名,被除名后,陈堃、冯准赛、李斌及李江林的财产份额按原有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根据《珠海奥比中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黄源浩、合伙人委派代表肖振中、许崇言签署了前述变更决定书。前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 张乐

2016 年 12 月,张乐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瑞的有限合

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21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26%。前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7 年 5 月，张乐将其持有的上述奥比中瑞 7.26%财产份额共 216 万元转让给肖振中。前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 相关诉讼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财产份额所涉金额较小

根据相关合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的约定，张乐曾系奥比中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7.26%，认缴出资金额为 216.00 万元。陈堃、冯准赛、李斌及李江林曾系奥比中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7.71%、3.43%、0.52% 及 1.29%，认缴出资金额为 81.00 万元、36.00 万元、5.40 万元及 13.50 万元。前述涉诉财产份额合计所涉金额为 351.90 万元，金额较小。

2. 涉诉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仅为 0.15%，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即使在上述五项诉讼皆败诉的最坏情况下，相关主体需将涉诉财产份额还原至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及李江林等主体，相关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仅为 0.15%，占比较低。且根据相关协议及决议约定，仅陈堃、冯准赛、李斌及李江林持有的奥比中泰 7.71%、3.43%、0.52% 及 1.29% 财产份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相关，合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当时适用的合伙协议对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进行除名、办理张乐份额转让事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涉诉财产份额所涉金额较小；涉诉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基于此，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自然人代理律师发送的邮件及相关附件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奥比中泰、奥比中瑞的工商底档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ns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当时适用的合伙协议对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进行除名、办理张乐份额转让事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涉诉财产份额所涉金额较小；涉诉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基于此，张乐、陈堃、冯准赛、李斌、李江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jia in black ink.

潘渝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